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陕西万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数字包装印刷生
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万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4547

(副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伍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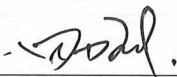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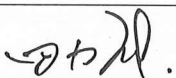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70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1日

打印编号: 17442643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lknbn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万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数字包装印刷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万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735076479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起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起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冯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85230454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田力仲	20220503561000000014	BH03339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田力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3393	
刘信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88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田力仲
证件号码:	6101031992021528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610000000014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40368843036



验证二维码

姓名:田力仲

身份证号:61010319920215281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4368634 个人编号:61014101901995

现缴费单位名称: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06	1004.16	信也保险联合财富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 2025-04-03 09:17:32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人社保”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2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万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数字包装印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起源	联系方式	13991156882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街 275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8 度 42 分 5.681 秒, 北纬 34 度 26 分 45.6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2.9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4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		

	函（陕西咸环函〔2017〕46号）。			
	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分区规划（2016-2030）》	规划范围包括空港新城太平镇，底张街办、北杜街办和陵街办福银高速以北的区域，拟形成“一核两心双环四片区”的空间结构；一核即空港交通核心；两心即航空总部办公室办公中心和商务会展中心；双环即机场服务环和城市发展环；四片区包括临空科技及物流片区，商贸会展及创新发展片区，都市生活及服务片区和田园农业片区四片区。	本项目位于新丝路融合出版数字产业园，属于四片区中的临空科技及物流片区，本项目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属于印刷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禁“三高一低”项目入区，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一低”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要求，项目仅使用电能，能耗较小。	符合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陕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是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十三五”期间应严格执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和国家、地方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2m高排气筒D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严格执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标准。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实现区域水污染物总量管控措施以及排污许可制度，严格限制入园企业。为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对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工业固体废物要及时妥善处理处置，临时堆放及贮存设施应采取防渗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本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防渗处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及时妥善处理处置，危废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在工业总体布局，将高噪声污染	本项目生产线均处	符合

	的企业与噪声水平较低的企业分开布置,对于特别强烈的噪声源,应将其布置在地下,噪声污染突出的企业应布置在整个工业区的边缘,处于远离居住区方向,使噪声得到最大限度的自然衰减。	于厂房内,采用封闭厂房作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推进清洁生产,工业废弃物做到源头减量。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将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规划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发(2021)25号)</td><td>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td><td>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源头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印油墨、环保UV油墨、水性覆膜胶、水基糊盒胶,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总量控制。</td><td>符合</td></tr> <tr> <td>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符合性分析</td><td>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地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基础上,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td><td>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属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规定的重点行业,需进行绩效评级,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发(2021)25号)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源头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印油墨、环保UV油墨、水性覆膜胶、水基糊盒胶,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总量控制。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符合性分析	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地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基础上,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属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规定的重点行业,需进行绩效评级,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发(2021)25号)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源头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印油墨、环保UV油墨、水性覆膜胶、水基糊盒胶,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总量控制。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符合性分析	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地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基础上,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属于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规定的重点行业,需进行绩效评级,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急减排技术指南进行修订，扩大绩效分级行业范围，完善相关指标和减排措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23-2030 年）》的通知（市政发〔2023〕10 号）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优化各园区产业定位，促进产业集聚和绿色发展转型，统筹推进产业布局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相适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均符合空港新城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陕西省“三线一单”的要求，并经分析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各区县、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周至县、蓝田县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环保绩效 A 级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西咸党政办函〔2024〕21 号）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新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均符合空港新城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陕西省“三线一单”的要求，并经分析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新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需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符合
	《陕西省生态环境	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应	本项目为登记管	符合

	厅关于解决企业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排放量不一致问题的通知》（陕环排管函（2024）18号）	明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符合排污许可规范等相关要求，同时增加该项目与已建成同类项目实际污染物达标排放量的比对分析内容（优先采用监测数据法，其次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核算），综合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作为环评审查的主要内容，确保环评文件排放量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理，无需用三种方法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胶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为 0.2%，UV 油墨印为 0.3%，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运行后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国家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油墨袋、废洗车水桶、胶桶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转移。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关中地区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属于关中地区市辖区内新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要求。	符合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油墨等含挥发性有	符合

		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机物原辅材料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VOCs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不属于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本项目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推进提标改造。印刷、玻璃、矿物棉企业达不到新制订排放标准的，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提标改造。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于2023年底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	本项目属于印刷行业，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	本项目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控制风速0.5m/s。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本项目选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应不低于600mg/g。	符合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0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充分考虑区域开发等规划内容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以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保验收等为抓手，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三同时”验收噪声部分的核查抽查力度。	本项目为新建，正在开展环评。	符合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增加软连接，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 50m 无敏感点。	符合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1089-2020)	1、原辅料替代技术该技术适用于所有可吸收性材料的平版印刷工艺。植物油基胶印油墨以植物油脂作为连结料，加以颜料、水	本项目采用胶印油墨、环保 UV 油墨，根据检测报告可知，VOCs 含量分别为 0.2%、	符合

		和一些助剂等原料配制而成。连结料通常包括大豆油、菜籽油、棉籽油、葵花籽油、红花籽油和柯罗纳油等主要是大豆油。植物油基胶印油墨分为热固轮转、单张纸和冷固轮转三种，热固轮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5%，单张纸或冷固轮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2%。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矿物油基胶印油墨，可减少油墨 VOCs 产生量。	0.3%，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减少油墨 VOCs 产生量。	
		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一般固体废物，属于可再生资源的宜由专门单位回购并进行再生利用，回收利用比例宜大于等于 98%，可产生经济效益。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以满足 GB18597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纸、废桶、废金属等 100%全部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治理技术企业规划布局宜使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由印刷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可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件连接改为软件连接；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项目设备至于封闭厂房，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通过减振、隔声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 ≤3%	本项目采用的油墨为胶印油墨、环保 UV 油墨。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0.2%，UV 油墨为 0.3%。	符合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leq 100 \text{ g/L}$	采用的洗车水为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97 g/L	符合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限值要求: $\leq 50 \text{ g/L}$	本项目采用水性覆膜胶: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属于低VOCs 胶粘剂; 本项目采用水基性糊盒胶, 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根据监测报告 (见附件) VOCs 含量为 2 NDg/L 。	符合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擦机布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	本项目油墨、胶粘剂、废油墨等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袋。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袋存放于密闭库内,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存放过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要求存放过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涉VOCs物料的调墨 (胶) 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调墨 (胶)。	符合
		涉VOCs物料的印刷、干燥、清洗、上光、覆膜、复合、涂布等过程,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工序主要的印刷、覆膜、胶粘、洗车等过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检维修、清洗、非正常生产时, 应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	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符合

		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产生的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西咸环发[2023]1号）	规范治理技术。涉气企业根据当前有关VOCs治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选择合适的治理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淘汰单一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棉、水喷淋等低效处理工艺或其组合工艺。原料VOCs浓度高、排放总量较大的生产工艺原则上采用RTO、RCO等高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技术，采用蜂窝活性炭，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棉、水喷淋等低效处理工艺	符合
		保证活性炭质量。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检测报告，技术指标至少应包括水分含量、耐磨强度（颗粒活性炭）、抗压强度(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四氯化碳吸附率、着火点等。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活性炭指标要求。	环评要求严格执行本条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VOCs初始浓度在100mg/m ³ 以下，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0.5吨，环评要求采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6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30%，环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从严执行）。	符合
		明确填充量并及时更换。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VOCs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填充厚度和更换时间。		符合
		保证收集效率。涉气企业应委托专家评估现有废气治理工艺，重点对密闭收集时的吸风风量、换气次数和微负压状态进行现场核实。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储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油墨、胶粘剂、废油墨等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袋。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袋存放于密闭库房内。在非取用	符合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含VOCs废料(渣、液)以及VOCs物料废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不涉及调配;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严格危废管理。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必须与有许可证的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环评要求严格执行本条要求	符合
	加快原辅料绿色替代。鼓励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其中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原辅材料的工序，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胶印油墨、环保 UV 油墨、水性覆膜胶、水基糊盒胶均为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完善台账记录。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内容应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更换照片、装填数量、设计参数、风量等，以及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环评要求严格执行本条要求	符合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相关要求，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应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

方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一图”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街2750号，在陕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中重点管控单元内，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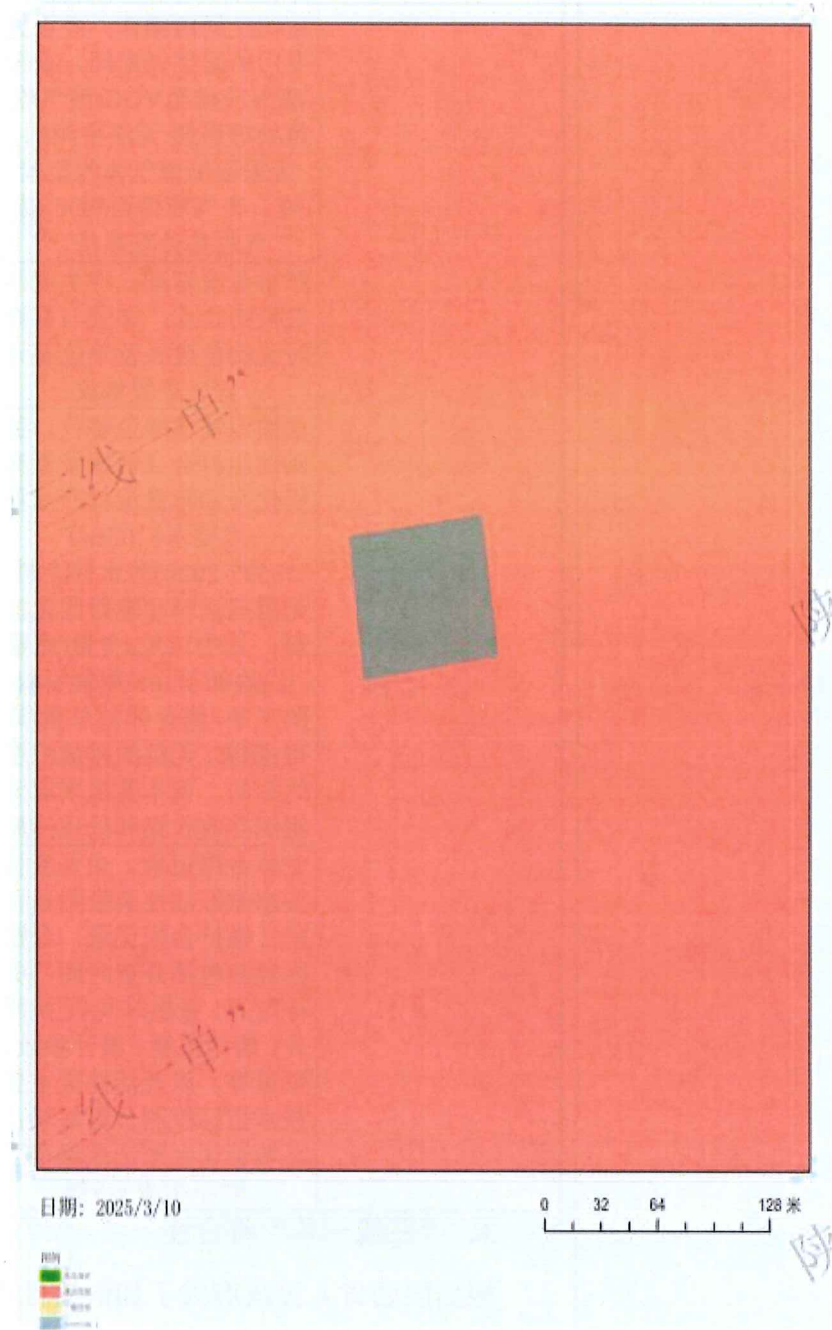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与空港新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比对结果图

(2) “一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3 建设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	市	区	环境管	单元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	面积/	符
---	---	---	-----	----	----	------	------	-----	---

号	(县 区)	控单元 名称	要素 属性	单元 分类	况	长度	合 性
1	咸阳市 渭城区	陕西省 咸阳市 渭城区 重点管 控单元 4(西咸 新区)	大气 环境 受体 敏感 重点 管控 区、水 环境 城镇 生活 污染 重点 管控 区、高 污染 燃料 禁燃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4200.0 0m ²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汾渭平原，特别排放限值行业（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特别排放限值。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②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③本项目不涉及；④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空港	4200.0 0m ²	符合

						运, 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 完成市区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	新 城 北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处 理。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严格禁燃区管控。市区和南六县市全域及北五县市城镇周边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及水泥、砖瓦等原料煤使用企业除外); 各县市区全面退出禁燃区内洁净煤加工中心及配送网点, 对配送网点及群众存量煤炭全部有偿回收。北五县市非禁燃区内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加强对直送、网络等方式销售散煤的监管, 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行为, 同时倒查上游企业责任, 从源头杜绝散煤销售。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高 污 染 燃 料, 无 燃 煤 锅 炉, 采 暖 制 冷 以 电 作 为 能 源。	4200.0 0m ²	符 合

(3) “一说明”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产主要使用电能,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 均可达标排放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购置新丝路融合出版数字产业园标准厂房 4200 平方米(购置合同见附件 3-1), 园区已取得土地证, 陕(2023)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6195 号(详见附件), 证书表明, 本地块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土地手续见附件 3, 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拟建地周边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三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 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 拟建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及道路地面硬化。项目区域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地理位置级四邻关系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街2750号，购置新丝路融合出版数字产业园标准厂房4200平方米，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E108°42'5.681"，N34°26'45.604"，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吉宁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西安)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5#厂房和6#厂房，北侧为园区9#厂房，南侧为园区7#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3。																																																								
	2、项目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购置新丝路融合出版数字产业园标准厂房4200平方米，建设两条印刷生产线项目，拟新购置智能全自动丝印机1台，智能自动化海德堡印刷机2台、全自动覆膜机1台及自动化糊盒机2台、自动化发版机1台、全自动烫金机1台、全自动热压模切机1台、全自动模切机1台、全自动高速裱纸机1台、自动化切纸机1台，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2000万/盒。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th colspan="2">主要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 rowspan="3">购置标准厂房（共3F，商混结构，建筑面积4200m²）</td><td>1F</td><td>H=8m，设置两条印刷生产线，包含海德堡印刷机2台、全自动覆膜机1台、科达CTP发版机1台、全自动烫金机1台、切纸机1台、全自动模切机1台、全自动高速裱纸机1台</td><td rowspan="3">厂房购置，设备新建</td></tr> <tr> <td>2F</td><td>H=4.5m，包含全自动丝印机1台、全自动糊盒机2台、全自动热压模切机1台</td></tr> <tr> <td>3F</td><td>H=4.5m，主要设置办公区，用于日常办公、接待</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2">依托园区供水管网</td><td>/</td></tr> <tr> <td>排水</td><td colspan="2">园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td></tr> <tr> <td>供配电</td><td colspan="2">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td><td>/</td></tr> <tr> <td>供暖制冷</td><td colspan="2">采用空调采暖及制冷</td><td>/</td></tr> <tr> <td rowspan="6">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 colspan="2">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覆膜、糊盒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保持密闭微负压。</td><td>新建</td></tr> <tr> <td>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依托</td></tr> <tr> <td>噪声</td><td colspan="2">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d>新建</td></tr> <tr> <td>一般固废</td><td>设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td><td>新建</td></tr> <tr> <td>危险固废</td><td>设1处危废贮存库10m²，位于2F西北角，分类暂存废墨</td><td>新建</td></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购置标准厂房（共3F，商混结构，建筑面积4200m ² ）	1F	H=8m，设置两条印刷生产线，包含海德堡印刷机2台、全自动覆膜机1台、科达CTP发版机1台、全自动烫金机1台、切纸机1台、全自动模切机1台、全自动高速裱纸机1台	厂房购置，设备新建	2F	H=4.5m，包含全自动丝印机1台、全自动糊盒机2台、全自动热压模切机1台	3F	H=4.5m，主要设置办公区，用于日常办公、接待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	排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供暖制冷	采用空调采暖及制冷		/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覆膜、糊盒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保持密闭微负压。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	设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新建	危险固废	设1处危废贮存库10m ² ，位于2F西北角，分类暂存废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购置标准厂房（共3F，商混结构，建筑面积4200m ² ）	1F	H=8m，设置两条印刷生产线，包含海德堡印刷机2台、全自动覆膜机1台、科达CTP发版机1台、全自动烫金机1台、切纸机1台、全自动模切机1台、全自动高速裱纸机1台	厂房购置，设备新建																																																					
		2F	H=4.5m，包含全自动丝印机1台、全自动糊盒机2台、全自动热压模切机1台																																																						
		3F	H=4.5m，主要设置办公区，用于日常办公、接待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																																																					
	排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供暖制冷	采用空调采暖及制冷		/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覆膜、糊盒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保持密闭微负压。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	设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新建																																																					
		危险固废	设1处危废贮存库10m ² ，位于2F西北角，分类暂存废墨	新建																																																					

		废物	盒、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手套及抹布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包装装潢印刷品		2000 万/盒 (折合 1000t/a)		产品具体型号、规格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型号及规格	存储量
1	纸张	吨/年	800	外购，787mm*1092mm、889mm*1194mm	20t
2	洗车水	吨/年	2.5	外购，25kg/桶	1 桶
3	抹布、手套	吨/年	0.05	外购	现用现买
4	Ps 版	张/年	18000	外购	不储存
5	水性覆膜胶	吨/年	20	外购，25kg/桶	1t
6	BOPP 光哑膜	吨/年	100	外购，18kg/桶	1t
7	胶印油墨	吨/年	13	外购，18kg/桶	1t
8	UV 油墨	吨/年	3	外购，18kg/桶	0.5t
8	瓦楞纸板	万 m²/年	500	外购	2000m²
9	糊盒胶（水基）	吨/年	10	外购，25kg/桶	0.5t
能源	水	吨/年	250	市政供给	/
	电	度/a	30 万	市政供给	/
水性覆膜胶：乳白色液体。是对印刷品表面进行加工，达到提高印刷品表面光泽度、强度，增强美感效果的方法。适用于 BOPP 膜/印刷品、PET 激光膜与纸品的覆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产品 VOC 总量≤5000ppm，属于低 VOCs 产品。					
BOPP 光哑膜：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 薄膜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软包装材料，其无色、无嗅、无味、无毒，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					

油墨：本项目使用胶印油墨及环保 UV 油墨，胶印油墨主要成分：树脂、植物油、颜料；UV 油墨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 A 占比 10-20%、丙烯酸树脂 B 占比 15-25%、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占比 20-35%、三聚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5-45%、1-羟基-环己基-苯甲酮占比 5-10%、助剂占比 1-3%、填料占比 5-10%，不含苯系物，具有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低挥发性的环保安全特点，是属于一种环保型油墨。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2%，UV 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3%，均属于低 VOCs 产品。

糊盒胶：又叫封口胶、粘盒胶，主要用于精品盒裱糊等。主要组分是粘接力强的原料、溶剂、增稠剂。白色液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为水基型胶粘剂：包装-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无毒害，无污染。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科达 CTP 发版机	AUSETTER T800+/F2	1
2	全自动烫金机	ML-1060H	1
3	全自动热压模切机	MY1040D	1
4	全自动模切机	MY-1060E	1
6	全自动糊盒机	佳捷 1100 型	1
		鑫晨顺 XCS-800	1
7	全自动高速裱纸机	永邦 YB-1450F	1
8	切纸机	1370	1
9	全自动覆膜机	QZK1300	1
10	全自动丝印机	劲豹 1020	1
11	海德堡印刷机	CD1020-6+1	1
12	海德堡印刷机	CD74-7+1	1

6、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使用

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免冲洗版，因此无生产用水。本项目员工约 25 人，不设食宿。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附录 B 表 B.17 行政办公及科研院所，以 10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00m³/a（0.833m³/d）。 （2）排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用水类别</th><th colspan="3">用水量</th><th rowspan="2">损耗量</th><th rowspan="2">废水产生量</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去向</th></tr><tr><th>总用水量</th><th>回用量</th><th>新鲜水用量</th></tr><tr><td>1</td><td>生活用水</td><td>0.833</td><td>0</td><td>0.833</td><td>0.166</td><td>0.667</td><td>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td></tr></table>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去向	总用水量	回用量	新鲜水用量	1	生活用水	0.833	0	0.833	0.166	0.667	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去向																
			总用水量	回用量	新鲜水用量																					
	1	生活用水	0.833	0	0.833	0.166	0.667	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错峰生产，每天累计工作时间 12h 左右。																									
8、平面布置与交通 本项目厂房共三层，一层布置 2 条生产线，二层布置全自动丝印机、全自动糊盒机和后道工序设备，三层作为办公区。功能分区合理、厂区内转运方便，物流顺畅，满足要求。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印刷品工艺流程可分为印前、印中和印后三个阶段。即将纸张按不同印刷品的规格进行印刷、装订、出库等。 1、印前： 设计分析：了解客户设计意图，确定印刷方案（根据低档、中档、高档、少量、大量、小幅、大幅的分类，确立性价比较高的印刷方案。） 制版：采用 CTP 发版机制版，即计算机直接制版，是一种高效、环保的印刷技术。它通过激光扫描方式，将印前处理好的版面信息直接成像在印版上，无需经过制作软片、晒版等繁琐步骤，大大缩短了制版周期，此工序将产生噪声、废版。 CTP 制版：计算机直接制版（Computer to plate，简称 CTP）就是用计算机把																										

原稿文字图像经数字化处理和排版编辑，直接在印版上进行打描成像，然后通过显影、定影等后处理工序或免后处理制成印版。板材材质为铝材料。工作流程为：计算机数字文件-CTP 工作站-补漏白(Trapping)/色彩管理/OPI/电子拼版-数字打样-CTP 版材-印刷(CIP3)。属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表 3 中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免后处理制成印版，故无显影废液或定影废液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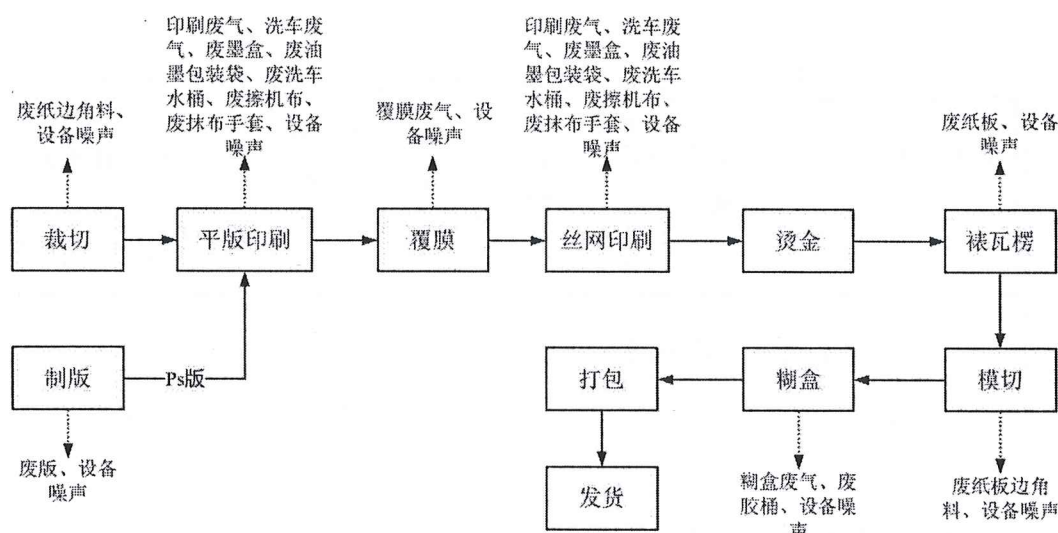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印中：

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及丝网印刷工艺。平版印刷是一种间接的印刷方式，是由早期石版印刷而发展命名的；丝网印刷属于孔版印刷，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图形。

印刷：纸张按要求放入印刷机，印板上的图文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为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本项目平版印刷使用胶印油墨，丝网印刷使用 UV 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产生少量 VOCs 挥发性物质。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洗车水废气、设备噪声、不合格产品、废墨盒以及废擦机布。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印后：

覆膜：印刷后对封面进行覆膜，覆膜机自带烘干功能，覆膜使用水性覆膜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水性覆膜胶属于低 VOCs 产品，会产生少量 VOCs 挥发性物质。该工序会产生覆膜废气、设备噪声。覆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烫金：根据订单要求对产品进行烫金。烫金是一种通过加热和压力将金属箔或彩色箔层转移到承印物（如纸张、皮革、塑料等）表面的装饰工艺，常用于提升印刷品的视觉效果和质感。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裱瓦楞：根据产品需求进行裱瓦楞纸，仅用于产品加厚。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废纸板边角料。																							
	模切：印刷品完成后使用切纸机裁剪成指定规格。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糊盒：根据订单要求，将印刷好的成品进行糊盒。糊盒采用糊盒胶，属于环保水性胶，产生少量 VOCs 挥发性物质。该工序会产生糊盒废气、设备噪声及废胶桶。糊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包：包装、出厂，成品外售。																							
	3、主要污染工序																							
	表2-6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表																							
	<table><tr><th>污染类别</th><th>产生工序</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废气</td><td>印刷、覆膜、糊盒、洗车水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废水</td><td>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机械噪声</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 rowspan="3">生产过程</td><td>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td></tr><tr><td>废版、废墨盒、废擦机布</td></tr><tr><td>废抹布、手套</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tr><td>员工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印刷、覆膜、糊盒、洗车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废版、废墨盒、废擦机布	废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印刷、覆膜、糊盒、洗车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废版、废墨盒、废擦机布																						
		废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成时间为 2025 年 3 月，根据现行环境管理政策，该标准厂房建设不用办理环评手续。厂房建成后未做它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厂房内部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保快报 2025-1）西咸新区环境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统计结果，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

表3-1 2024年西咸新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8	160	105.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超标

由表中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O₃、PM₁₀、PM_{2.5} 均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10 月 20 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现状质量进行监测。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不具备采集土壤表层样的条件，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化教育环境敏感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表 A.1；具体如下。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类别</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排放方式</th><th>排放浓度限值</th></tr><tr><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关标准</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50 mg/m³</td></tr><tr><td>厂界无组织</td><td>3 mg/m³</td></tr><tr><td>《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印刷行业 A 级企业</td><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³</td></tr><tr><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表 A.1</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厂内无组织</td><td>6.0mg/m³（1h 排放浓度）</td></tr><tr><td>20mg/m³（任意一次排放浓度）</td></tr></table>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3 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印刷行业 A 级企业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	6.0mg/m ³ （1h 排放浓度）	20mg/m ³ （任意一次排放浓度）
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3 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印刷行业 A 级企业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	6.0mg/m ³ （1h 排放浓度）																			
			20mg/m ³ （任意一次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标准。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	/	45	8	7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等效声级 L _{aeq}	dB（A）	昼	65
			夜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我国“十四五”期间对 COD、NH₃-N、VOCs、NO_x 这 4 种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全厂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232t/a。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COD、NH₃-N 的排放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项目具体总量指标最后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购置已建成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为入驻时进行厂房内部隔断装修、设备的摆放和调试等，不涉及基础及主体施工。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施工机械噪声污染、废水、粉尘及固废等。由于施工期内容相对简单，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局限在厂房内部，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因此本评价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在园区厂房内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仅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输、安装及办公区装修产生的废气。 设备在汽车运输过程中会带起大量扬尘，但其作用时间短，扬尘落地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运输道路两侧，车辆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等，可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车间设备安装及办公区装修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及装修废气，提出以下措施：在实施设备安装等作业时，保持车间密闭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废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 3、噪声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印刷、覆膜、糊盒、洗车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

措施 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原料用量，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1089-2020) 表 B.1 原辅材料的 VOCs 质量占比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本项目取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
胶印油墨	13t/a	单张纸胶印油墨	≤2%	/	2%	0.26t/a
UV 油墨	3t/a	UV 网印油墨	≤2%	/	2%	0.06t/a
水性覆膜胶	20t/a	水性胶粘剂	≤5%	/	5%	1t/a
水性糊盒胶	10t/a			/	5%	0.5t/a
洗车水 (密度 0.8g/cm ³)	2.5t/a	清洗剂	90%~100%	≤100g/L	100g/L	0.3125t/a
合计	/	/	/	/	/	2.1325t/a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1325t/a。

环评要求在海德堡印刷机、全自动丝印机设置整体排风收集，全自动覆膜机、全自动糊盒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设置软帘围挡，提高收集效率，项目印刷、覆膜、糊盒、洗车工序全年按 300 天计，每天 12h 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2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 = 0.75(10X^2 + 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5m；

A——集气罩口面积，m²，单个集气罩口面积取1.5m²，共设置3个集气罩；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根据计算，本项目覆膜、糊盒工序配套集气罩排风量为 16200m³/h。印刷机

设置 2 个 15m×5m×3m 的密闭空间，风量为 3600m³/h。故风机风量以 20000m³/h 计。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环发〔2023〕59 号）中文件“《陕西省大气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核定方法》”中“表 1 VOCs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本项目印刷、洗车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根据“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收集效率取 95%，覆膜、糊盒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为 60%；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集中再生并活化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50%，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更换，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为 75%。考虑到本项目废气浓度较低，本次评价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吸附效率以 60%计。

综上，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印刷、洗车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8.8	0.176	0.6325	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覆膜、糊盒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2m排气筒	20000	95%	60%	是	8.35	0.167	0.6	DA001	50mg/m³
		20.85	0.417	1.5			60%	60%	是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厂房	印刷、覆膜、糊盒、洗车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32t/a

综上所述，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放温度 ℃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	
DA001	22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8.701274	34.446085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可行技术要求如下：

表 4-5 本项目措施可行性分析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实际采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text{ mg/m}^3$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覆膜、糊盒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有上表可知，本项目治理设施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印刷、洗车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5%	60%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 是 ☐ 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印刷行业浓度限值
覆膜、糊盒			60%	60%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位于厂房西南侧，厂房高度约 17m，排气筒设置为 22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7.1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5。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单次持续	年发生	应对措施
-----	---------	-----	------	------	-----	------

			放速率 (kg/h)	时间/h	频次/次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0，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 总烃	0.593	1	1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进 行检修维护

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情况会导致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从而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环境影响。运营期应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一旦发现出现故障，及时进行检修，避免非正常情况发生。

6、环境监测与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表 1 印刷行业限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 点浓度限值

7、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印刷机采用整体排风收集，覆膜、糊盒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2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3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良好，项目运营期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使用免冲洗版，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m³/a（0.667m³/d），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20mg/L、BOD₅240mg/L、SS420mg/L、NH₃-N40mg/L、总磷 4mg/L、总氮 45mg/L。则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物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0m ³ /a)	COD	420	0.084	20%	336	0.0672
	BOD ₅	240	0.048	10%	216	0.0432
	SS	420	0.084	40%	252	0.0504
	NH ₃ -N	40	0.008	0	40	0.008
	总磷	4	0.0008	0	4	0.0008
	总氮	45	0.009	0	45	0.009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园区化粪池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5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SS		400mg/L
5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45mg/L
6		总磷		8mg/L
7		总氮		70mg/L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均较简单，可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园区配套化粪池容积为 50m³，南北各一个，共 100m³，目前只收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可行。

②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57910.61m² (约 86.90 亩)，分两期实施，一期一阶段占地面积 33385.41m² (约 50.07 亩)，一期二阶段及二期预留用地面积 24525.20m² (约 36.80 亩)。污水处理厂一期 (近期) 建设处理规模 3×10⁴ m³/d，二期 (远期) 建设处理规模 3×10⁴ m³/d，其中一期一阶段工程建设处理规模 1.5×10⁴ m³/d。目前一期一阶段工程已完成土建施工，开始运营，目前污水实际处理量约 1.05×10⁴ m³/d。一期二阶段及二期工程还未实施。根据规划，污水厂服务范围为空港新城西部，延平大街、宣平大街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 1787 公顷，远期服务人口约 11 万人，采用“A²/O 优化+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 (现状)”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表 1 中 B 标准要求 (其中 TN 执行《空港新城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两年行动方案 (2019-2020 年)》中要求的地表水准 IV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建设厂址位于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仅为 0.667m³/d，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因此，本改建项目废水依托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本项目仅说明排放去向，不制定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源强约为 75dB(A)~88dB(A)，项目设备及噪声源强见表 4-12。

表 4-12.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厂房	科达 CTP 发版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5	32	1	5	12h	20	45	1
	全自动烫金机	1	75		20	24	1	10	12h	20	29	1
	全自动热压模切机	1	80		30	5	1	5	12h	20	40	1
	全自动模切机	1	80		27	5	1	5	12h	20	40	1
	全自动糊盒机 1	1	75		23	25	9	10	12h	20	29	1
	全自动糊盒机 2	1	75		15	25	9	10	12h	20	29	1
	全自动高速裱纸机	1	80		35	5	1	5	12h	20	40	1
	切纸机	1	80		5	24	1	5	12h	20	40	1
	全自动覆膜机	1	80		5	6	1	5	12h	20	40	1
	全自动丝印机	1	80		10	16	9	10	12h	20	34	1
	海德堡印刷机 1	1	80		8	8	1	8	12h	20	36	1
	海德堡印刷机 2	1	80		14	8	1	8	12h	20	36	1

备注: 以项目所在地厂区西南角为 (0,0,0), 距室内边界距离按最近距离计。

表 4-12.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1	生产车间	风机	/	15	10	18	88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柔性连接等	每天 12h (错峰生产, 累计 12h, 昼、夜均有生产)

备注: 以项目所在地厂区西南角为 (0,0,0), 距室内边界距离按最近距离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噪声预测

①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噪声预测计算公式：

$$L_{ep}=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p}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因子、预测时段、预测方案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_{eq}(A)$ 。

预测时段：固定声源投产运行期。

预测方案：本次预测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设备同时连续运行的情况进行预测，预测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4、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1-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4-13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45.1	45.1	65	55	达标	达标
2#南厂界	46.9	46.9	65	55	达标	达标
3#西厂界	44.1	44.1	65	55	达标	达标
4#北厂界	41.5	41.5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为降低企业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从源强处降噪；

②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设备基础减振，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振垫和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采取隔声措施。

③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进风口设置软连接。

5、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Leq(A)	厂房外 1 米	4 个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职工 2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则产生量 3.75t/a，垃圾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本项目产品产量 1000t/a，因此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纸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②废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版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231-001-S15。

③废油墨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油墨包装桶有内衬塑料袋，故包装桶不会沾染油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3) 危险废物

①废墨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印刷机会产生废墨盒，废墨盒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容器（油墨包装袋、洗车水桶、胶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墨包装袋产生量约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擦机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洗车过程主要为沾取洗车水进行擦拭，会产生废擦机布，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活性炭按照《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22〕65 号）要求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从严执行）。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的处理量为 0.9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25kg 保守估算，则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总量为 3.6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要求企业有机废气处理时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00mg/g，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⑤废抹布、手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洗车时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具体产生、处理与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固态	3.75	环卫清运
生产	废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	900-005-S17	/	固态	10	外售至废

	不合格产品							品回收站
	废版	一般固废	/	231-001-S15	/	固态	0.5	
	废油墨桶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	固态	2	
生产	废墨盒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3	危废库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容器 (油墨包装袋、洗车水桶、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8	
	废擦机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1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固态	0.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固态	4.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墨盒	HW49	900-041-49	0.3t	固态	T/In	油墨	危废收集箱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3t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油墨包装袋、洗车水桶、胶桶)	HW49	900-041-49	0.8t	固态	T/In	油墨、洗车水、胶	托盘贮存		0.8t	
3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1t	固态	T/In	洗车水	危废收集箱		1t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t	固态	T/In	矿物油	危废收集箱		0.05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t	固态	T	有机物	危废收集箱		4.5t	

2、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处置率达 100%，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容器和包装物的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标识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规定，规范立标设置环保标识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处置后，处理处置率达 100%，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政策，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处理处置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及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运营期有可能进入环境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途径有：危废贮存库防渗不到位或危废暂存容器破损引起的泄漏。为减小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要求项目加强危废贮存库防渗处理，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及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治

地下水污染的发生，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表 4-17 防渗分区识别结果及要求

序号	区域	位置	识别结果	防渗要求
1	危废贮存库	2F 西北角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建设项目运营期重点防渗区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危废库门口设置围堰，内部设置托盘，将危废与地面彻底隔绝，杜绝污废油墨等渗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不但应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而且应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综上，建设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以及危废等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以及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附录 B，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

七、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92%，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污染源	环保措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
废气	印刷、覆膜、糊盒、洗车水废气	覆膜、糊盒工序集气罩收集/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2m 高（DA001）排气筒	覆膜、糊盒工序集气罩收集/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22m 高排气筒 1 根	20.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1 座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配套	2.0
固废	生活垃圾桶		若干	0.2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1 处	0.3
	危废贮存库（10m ² ）		1 间	2.5
其他	门禁系统		1 套	10
合计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覆膜、糊盒、洗车水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覆膜、糊盒工序集气罩收集/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22m高 (DA001) 排气筒(1根)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1 印刷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密闭收集, 覆膜糊盒废气局部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化粪池(依托)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收集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一般固废: 设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版、废油墨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设1处危废贮存库 10m ² , 分类暂存废墨盒、废包装容器(油墨包装袋、洗车水桶、胶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充分重视自身环保行为, 加强环境保护措施日常管理、检查及维护工作, 车间地面做好防渗且日常检查, 做好危废库等地面的防渗工作, 加强危废库的日常检查及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生产厂房, 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通风, 远离火花、明火、热源。厂区内应安装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并配套相应的消防设施。 ②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 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③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 能以最快			

	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运行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设备运行波动的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巡检，消除隐患，保证正常运行。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本项目设废气排气口 1 个、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区 1 个，危废贮存库 1 个，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气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规定设置。在距离废气排气筒和附近醒目处，设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能长久保留。 ②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区 1 个，危废贮存库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门口设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能长久保留。 (3) 竣工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履行验收相关手续。 (4)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时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对监测结果进行信息公开。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232t/a	/	1.232t/a	/
	COD	/	/	/	0.0672t/a	/	0.0672t/a	/
'废水	BOD ₅	/	/	/	0.0432t/a	/	0.0432t/a	/
	SS	/	/	/	0.0504t/a	/	0.0504t/a	/
	氨氮	/	/	/	0.008t/a	/	0.008t/a	/
	总磷	/	/	/	0.0008t/a	/	0.0008t/a	/
	总氮	/	/	/	0.009t/a	/	0.009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	10t/a	/	10t/a	/
	废版	/	/	/	0.5t/a	/	0.5t/a	/
	废油墨桶	/	/	/	2t/a	/	2t/a	/
危险废物	废墨盒	/	/	/	0.3t/a	/	0.3t/a	/
	废包装容器（油墨包装袋、 洗车水桶、胶桶）	/	/	/	0.8t/a	/	0.8t/a	/
	废擦机布	/	/	/	1t/a	/	1t/a	/
	废活性炭	/	/	/	4.5t/a	/	4.5t/a	/
	废抹布、手套	/	/	/	0.05t/a	/	0.05t/a	/
生活垃圾		/	/	/	3.75t/a	/	3.7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环保绩效管理篇章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根据陕环评函（2023）76号，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从建设项目的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专项分析拟建和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对应环保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水平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属于涉气重点行业，分“A级、B级、C级、D级”，本项目需达到环保绩效A级。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附表 1 项目与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丝网印刷，不涉及凹版印刷	符合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丝网印刷，不涉及柔版印刷。	符合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①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本项目采用的油墨为胶印油墨、UV 油墨，根据油墨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VOCs 含量分别为 0.2%、0.3%，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单张胶印油墨限制要求（3%）。 ②本项目 100%使用无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	符合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本项目丝网印刷使用 UV 油墨，即能量固化油墨，根据油墨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VOCs 含量为 0.3%，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无组织排放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 (VOCs≤25%)、能量固化油墨 (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印铁制罐。	符合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本项目覆膜采用的水性覆膜胶，糊盒使用水性糊盒胶，根据胶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水性糊盒胶 VOCs 含量为 2ND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醋酸乙烯-乙炔共聚乳液-应用领域：包装限值要求 (≤50g/L)；水性覆膜胶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属于低 VOCs 胶粘剂。故本项目采用的胶粘剂均为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	符合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 (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上光工序。	复合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本项目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清洗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使用无纺布清洗。采用的洗车水为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97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的低 VOCs 含量 (≤100 g/L)	符合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	环评要求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本项目采用成品油墨，胶，无需调墨、调胶。	符合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本项目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漏斗接驳工具；	符合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①本项目不涉及柔版印刷；②本项目不涉及凹版印刷③本项目无烘箱④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符合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印刷机直接采用自带清洗单元清洗布，无清洗间。	符合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复合工艺	符合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	环评要求存储过程：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	符合

	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处理效率≥8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 mg/m ³ 、TVOC为40-5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 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采用平版印刷工艺，且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但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且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效率≥60%。 绩效评级需执行：①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 ³ 、TVOC为40-50 mg/m ³ ； 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 mg/m ³ ；③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①环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②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③环评要求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④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式活性炭。⑤环评要求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需留存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可为登记管理，不涉及排污许可证、季报、年报等执行报告； 3、需留存竣工验收文件； 4、需留存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需留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台账需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等信息的检测报告），目前企业相关台账不完整，需进行整改符合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工艺，不涉及燃烧、吸附剂、催化剂等，需做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活性炭更换频次）； 3、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排放口，无需在线监测，需做好日常手工监测记录； 4、需留存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不涉及燃料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需按本条要求配置相关人员	符合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	需按照本条要求配置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	需按照本条要求配置车辆	符合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的》（HJ1014-2020）中的标准，需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需按本条要求配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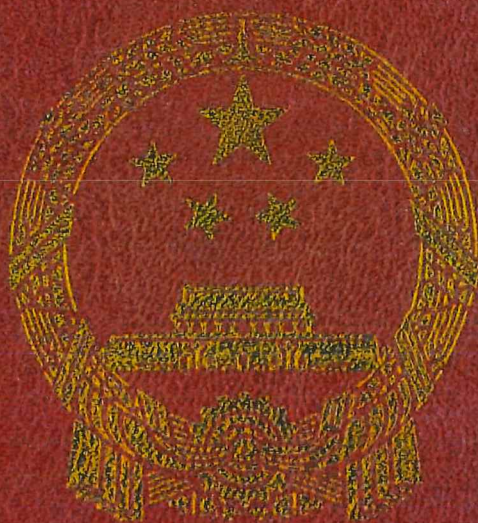
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安万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数字包装印刷生产线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陕西万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6100082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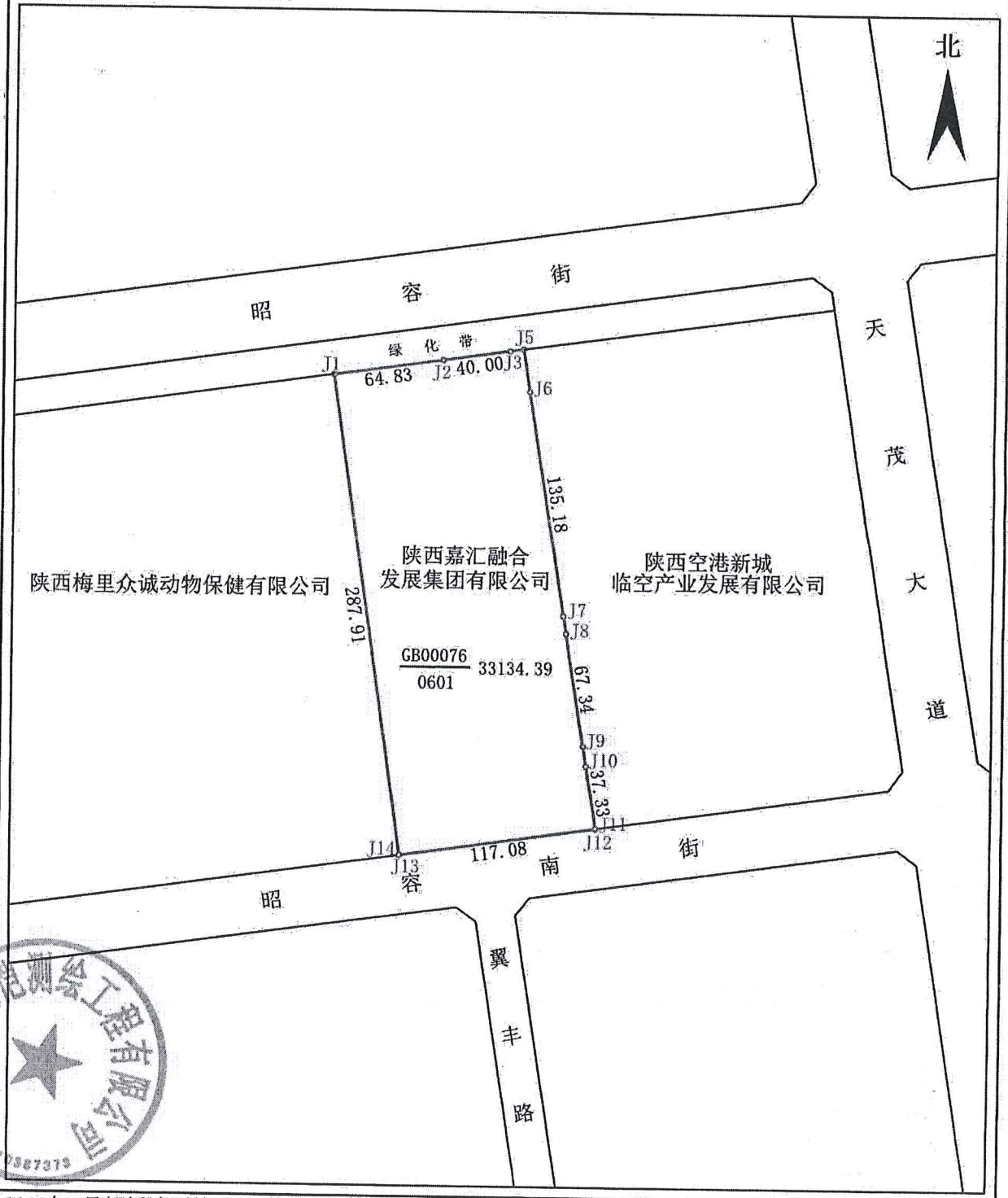
权 利 人	陕西嘉汇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空港新城北杜片区昭容南街以北、昭容街以南、天茂大道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	610404 001004 GB0007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33134.39㎡		
使用期限	2023年02月10日起至2073年02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业务编号: 2023037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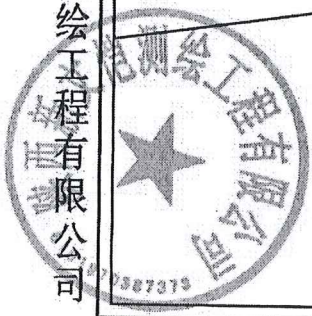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610404001004GB00076 权 利 人: 陕西嘉汇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图号: 13.25-64.25 13.50-64.00 宗地面积: 33134.39
 13.50-64.25



陕西新文恺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3500

测量员: 李 澳
绘图员: 张金霞
检查员: 杨 磊



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

合同编号: KGRH20240715-2

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 定制厂房合同

项目名称: 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

厂房地址: 空港新城北杜片区昭容南街以北、昭容街以南、天茂大道以西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

Integration Industrial Park

甲方：陕西嘉汇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卫军

法人身份证：6101041968020274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7KON6L05

甲方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财号：7910 0001 1012 0100 1527 23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中路 89 号阳明国际 27F

联系人：罗秀珍

联系电话：13991159311

乙方：陕西万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起源

法人身份证：610112198112283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735076479H

乙方开户行：工行星火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37000238090006601892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兰池三路 16657 号

联系人：吴起源

联系电话：139911568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制厂房预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背景

1、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空港新城北杜片区昭容南街以北、昭容街以南、天茂大道以西】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陕（2023）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77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134.3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2.5层】，编号为【8】号楼【B】单元，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现场实际房号为准，该厂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

2、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层高为【8.1m/4.2m/4.2m】。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2094.08】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房款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该厂房房款：

该厂房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3700】元计算，总房款人民币小写【774.8096 00】



元，即大写【柒佰柒拾肆万捌仟零玖拾陆】元整。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厂房交付后，本合同约定面积与最终测绘面积有差异的，最终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最终厂房款按上述实测报告记载面积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乙方于【/】年【/】月【/】日前支付总房款的【/】%，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含定金【/】万元整、订金【/】元整）；剩余的【/】%，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即【/】年【/】月【/】日前支付完毕。

2、银行按揭（本协议所称银行按揭指银行厂房贷款）

（1）乙方于【2024】年【10】月【30】日前，支付总房款的【20】%，即人民币【154.8096.00】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零玖拾陆】（含定金【0万】元整）；

（2）乙方于项目满足按揭办理条件时，将总房款的【80】%，即人民币【620.0000.00】元，大写【陆佰贰拾万】元整，办理完银行按揭并获得银行放款，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上的日期为准。

按揭办理具体要求如下：

（1）如因乙方支付的首付款未能满足贷款银行设定的首付款比例标准的，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7日内补足首付款（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2）乙方须在本项目具备办理按揭贷款条件，且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办理按揭贷款的全部资料（具体资料明细以贷款银行指定为准），办理按揭贷款。如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有误的，需按照银行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补齐或补正；涉及银行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面谈或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面签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3）如乙方在项目满足按揭办理条件后2个月内仍未获得银行放贷或银行按揭政策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分期支付剩余房款，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60日内支付剩余房款，到账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签约起3个月。

（4）如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致使贷款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到达甲方账户或未按甲方要求分期支付的，则于通知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5）乙方未按期向贷款机构偿还任何贷款本息或未履行借款合同其他义务，导致甲方根据贷款机构的要求承担保证责任或履行还款承担代乙方偿还借款的，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要求还款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代付款，并自甲方代其还款之日起至实际向甲方偿还款项之日止，按代付金额的日的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总房款20%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将所购厂房交付甲方，并配合甲方变更产权登记，此后甲方在扣除违约金、代付贷款机构的逾期



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赔偿金、追偿费用、律师费、厂房占用费等甲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后无息退还乙方。

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代付款，并自甲方代其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代付金额的日的万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足额支付上述房款且甲方没有解除合同或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其它剩余款项的，按照逾期时间不同，分别处理（下述1和2不作累加）

1、一次逾期在30日之内或者多次逾期累计在90日之内，自双方约定的应付款期限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一次逾期超过30日或者多次逾期累计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双方转让的厂房。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邮寄之日（具体以邮戳寄出日期为准）起15日内按照总房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甲方扣除乙方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税、费及违约金等）后，将剩余厂房款退还乙方。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五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项下约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第七条 交付

1、甲方应当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将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四方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应当按合同所载联系人与地址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厂房验收交接，并签署《厂房交接单》。如由于乙方未接通知收房，导致未能按期办理交房手续的，视为甲方已按期向乙方交付厂房，按自交房通知书标明的交房日期起由乙方应承担该厂房所产生的责任、义务、财产风险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和国家或政府规定的相关税费，且该厂房的保修期从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日或交房通知所载交房之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起开始计算。

2、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交房时间可据实予以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责任：

（1）因乙方的要求对厂房进行的设计、结构变更造成的延误工期，甲方可依此作为交房的合理延期；

（2）政府部门所通知的重大设计变更；

（3）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建设延期导致不能按期交房的；

（4）因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动或政府部门相关机构的行为导致逾期交房的；

（5）其他不可抗力，如疫情防控需要、中高考停工、雷暴天气、雾霾期、冬防期等客观因素导致的情形。

（6）因乙方原因被司法查封的；

（5）因政府部门、市政能源部门进行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市政干线工程突然事件或采取



临时措施而引起的房屋延期交付;

(6) 其他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交房情形。

3、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向乙方告知该房屋存在的各种管道结构、位置以及房屋内部结构、周边环境等,房屋结构、消防、电梯、供水、排水等系统满足国家规定的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房屋交付标准,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本项目内若建设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箱变、开关站、配电分支箱、水泵房、煤气调压站、车库安全疏散口、排风竖井等设施的,具体位置以政府及电力、天然气等相关部门最终确定为准,展示模型及宣传资料所示位置仅供参考,若有所变动,乙方表示充分理解,甲方不构成违约。

4、乙方在办理交房手续时应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其中面积差异部分的房款以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实测建筑面积为准进行结算),包括乙方应付房款、银行划拨至甲方账户的按揭贷款、违约金(若有)、交房前已产生并由甲方代垫的物业服务费(若有)和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乙方未结清前,甲方有权拒绝交房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延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第七条所列明原因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厂房交付乙方使用,按逾期时间不同,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90日之内,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乙方发出交房通知(以邮戳寄出之日为准)之日止,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已付房款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于该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乙方有权退房。如乙方选择退房且甲方无异议的,则甲方15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乙方全部已付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七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甲方向乙方发出交房通知(以邮戳寄出之日为准)之日止,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已支付房款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条违约金最多以总房款1%为限,并于该厂房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1、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响到乙方所购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乙方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2、乙方退房的,甲方须在接到乙方提出的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厂房款退还给乙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给付利息。乙方不办理退房手续,视为接受该规划、设计的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十条 保修责任

甲方自该厂房四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该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乙方应当配合保修。由于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修复、整改而导致损坏增加的，对于损坏增加部分，甲方不承担修复、整改或赔偿责任。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甲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装修、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或损坏；
2. 乙方验收后自行添置、改动设施设备；
3. 乙方擅自改动结构、设备的位置和不当装修；
4.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5. 任何自然损耗。

第十一条 产权登记

1、甲方应当在房屋交付使用后 36 个月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2、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提交办理产权登记需由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3、办理产权登记时房屋管理部门收取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大修基金均由乙方支付。

4、如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厂房所有权证书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乙方不退房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已付房款 0.001% 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付房款的 1%；

(2) 如逾期办理厂房所有权证书达 90 日的，乙方有权选择退房，并应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退房要求（否则视为乙方不退房），据此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厂房所有权证书及他项权利证书，造成甲方无法回收银行按揭保证金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甲方保证金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共有权益的约定

1、该厂房所在园区的道路及绿化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2、乙方对所定制物业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厂房），但严禁出现有损楼栋外立面和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例如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广告安装位置由物业公司统一指定，广告安装前需经过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及相关行政审批批准，广告安装不得影响厂房和社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厂房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甲方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其标识牌内容涉及的一切法律责任。

3、该厂房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4、该厂房不可上人屋面设有光伏设备，该设施设备按空港新城相关规定建设，由甲方统一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

1、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同意由甲方选聘并指定的物业公司为整个园区及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并在交房时乙方与上述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乙方自交房通知书标明的交房日期起按照《物业服务协议》及物业收费标准缴纳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2、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价格明细按照当地标准执行，以乙方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为准。

3、具体物业服务的内容以后期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协议》约定为准。乙方同意甲方选聘并指定的上述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业主公约》及园区其他相关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合同中所述的房款、代付款、违约金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汇付方式支付的，汇款银行转讫单据送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乙方所应支付的款项全额到账后，为乙方开具财务收据，增值税发票于竣工交付后统一开具。

2、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致使所购厂房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维修、赔偿或补偿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不予负责。

3、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前接收或者投产的，办理该厂房产权登记的起算日期仍按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日期进行计算。

4、除出现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解约情形外，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房款的5%作为违约金。

5、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及其附件、其他双方正式签署的书面合同约定为准。甲方工作人员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必须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方才有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对买卖双方不发生约束力。

6、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地址、电邮地址、联系电话）即为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和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期间的有效联系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如需变更联络方式，应及时书面函告对方。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按照原联络方式邮寄或发送任何文件、通知的，则视为送达（若邮寄，在快递单上加盖的邮政日戳作为已送达的有效证明；若电邮，则发出时视为已送达，以发送记录作为有效证明。通过以上方式送达不成时，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60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空港融合发展产业园
INTEGRATION INDUSTRIAL PARK
AIRCRAFT GROUP

第十七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陕西万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数字包装印刷生产线

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

容街 275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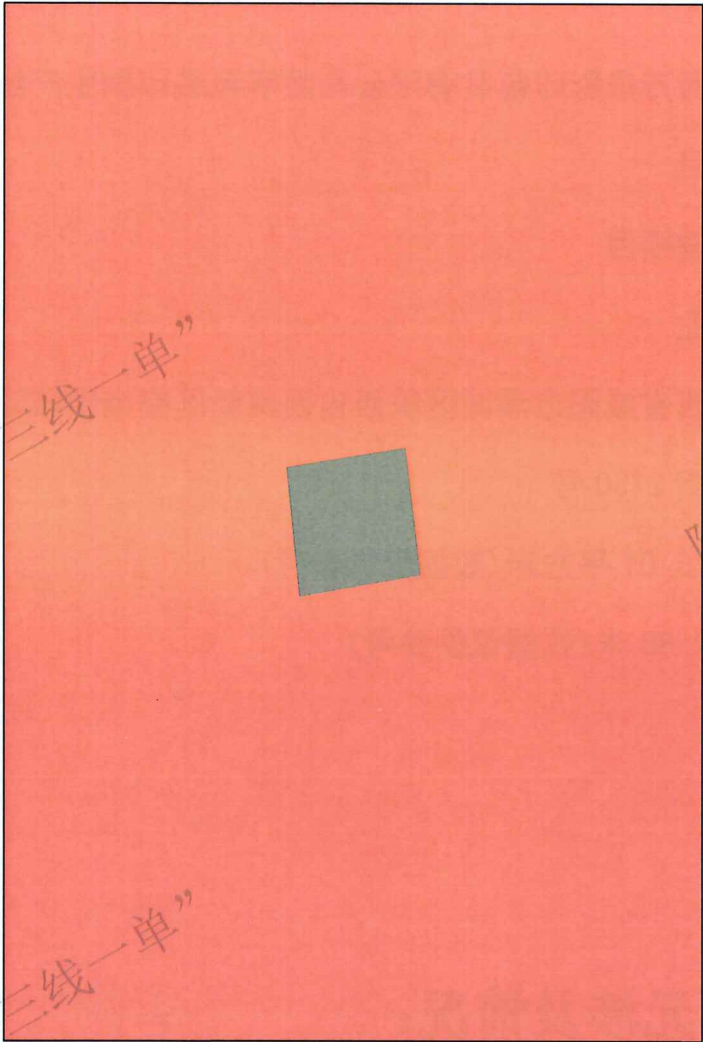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4210.01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259.88 米(数据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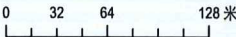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4210.01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日期: 2025/3/10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 号	环境 管控 单元	区 县	市 (区)	单元 要素 属性	管控 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	----------------	--------	----------	----------------	----------------	------	------------------

名称							
1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重点管控单元4（西咸新区）	咸阳市	渭城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4210.01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建成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2.持续因地制宜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电能、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3.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4.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汾渭平原，特别排放限值行业（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特别排放限值。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4.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渭南岸西部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推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的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市区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	
					环境		

					风险 防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禁燃区管控。市区和南六县市全域及北五县市城镇周边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及水泥、砖瓦等原料煤使用企业除外）；各县市区全面退出禁燃区内洁净煤加工中心及配送网点，对配送网点及群众存量煤炭全部有偿回收。北五县市非禁燃区内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加强对直送、网络等方式销售散煤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行为，同时倒查上游企业责任，从源头杜绝散煤销售。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 号	涉 及 的 管 控 单 元 编 码	区 域 名 称	省 份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1	*	省域	陕 西 省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 3 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4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5 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6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7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 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1 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12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 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 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 3 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5 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 2 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尾矿环境、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3 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有色、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涉铊废水治理。 4 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 5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 6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7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涉重金属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 8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9 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10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 11 以涉石油、煤炭产业链输送链，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加强黄河流域重要支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与治理。 12 完善黄河干流以及重要支流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和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库建设，加强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 年，陕西省用水总量 107.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 2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可再生电力装机总量达到 6500 万千瓦。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 3 到 2025 年陕北、关中地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陕南地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0%。 4 对地下水超采区继续采取高效节水、域外调水替代、封井等措施，大力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5 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 6 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7 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清洁安全高效利用，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推进多元储能系统建设与应用。持续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 8 加快固废综合利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结晶杂盐、金属镁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等大宗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 9 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市县达到 80%以上。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10 鼓励煤矿采用煤矸石井下充填开采技术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利用率。鼓励金属矿山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尾矿资源的二次选矿，综合回收有益组份，合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与尾矿，减少废渣、弃石、尾矿等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强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等露天建材非金属矿内外剥离物的综合利用。 11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物品安全资料表 (MSDS)

产品名称: UV 丝印油墨

日期: 2024-05-08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UV 丝印油墨	
物品编号: UV Silkscreen Ink	
供货商名称: 中山市摩尔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南合路 68 号第三工业区	
紧急联络电话: 0750-6208039	传真电话: 0750-6208038

二、成份辨识资料

中英文名称: UV 丝印油墨 (UV Silkscreen Ink)		
属性: 混合物		
物料成份		
CAS-NO	物料名称	比例
-----	丙烯酸树脂 A	10-20%
-----	丙烯酸树脂 B	15-25%
15625-89-5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35%
42978-66-5	三聚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5-45%
947-19-3	1-羟基-环己基-苯甲酮	5-10%
-----	助剂	1-3%
-----	填料	5-10%

三、产品组成与性状

主要成份: 丙烯酸树脂、填料等
外观与性状: 黑色稠体;
主要用途: 表面印刷;

四、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对皮肤可能有轻微刺激

五、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清水或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食入: 误服者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 迫吐, 就医

六、燃烧特性与消防

燃烧特性: 不燃
闪点: 无
危险特性: -----
消防: 用沙子、泥土、泡沫灭火器

七、泄露应急处理

迅速用清水冲洗、用沙土或棉布围堵

八、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 远离火种, 热源。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0℃, 防止阳光直射, 包装要求密封,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九、防护措施

车间卫生标准: 防尘
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 加强通风, 提供清洗水龙头



物品安全资料表 (MSDS)

产品名称: UV 丝印油墨

日期: 2024-05-08

呼吸系统防护: 无
眼睛防护: 不要直接接触;
手防护: 不要长时间直接接触
其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 注意个人卫生
十、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黑色稠体
固含: 大于 98%
熔点: 低于 0℃
沸点: 高于 100℃
十一、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有机溶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强紫外线光、高温。
聚合危险: 聚合
十二、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
亚慢性毒性和慢性毒性: 无
刺激性: 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
燃烧性: 无
爆炸性: 无
十三、环境资料
该物质不能直接排入下水道
十四、废弃处理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十五、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十六、法规信息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动部发 423 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作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 (GB13690-92) 中无该物质。

以上的资料是依据国际化学品安全资料及参考其它有关的资料而编写, 本公司对以上资料力求正确, 但是仍有不详或错误的地方, 各项资料仅供参考, 使用者需依其应用需求, 自行判断其可行性, 本公司不负任何的责任。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40641426101001E
Report No. A2240641426101001E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中山市摩尔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ZHONGSHAN MOLCURE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中山市南朗镇第三工业区（原其昌厂厂房四楼）
Address THE THIRD INDUSTRIAL ZONE,NANLANG
TOWN,ZHONGSHAN,GUANGDONG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UV 油墨
Sample Name	UV ink
样品颜色	混色
Color	混色
样品接收日期	2024.10.17
Sample Received Date	Oct. 17, 20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10.17-2024.10.24
Testing Period	Oct. 17, 2024 to Oct. 24, 2024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energy curing offset in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批 准
Approved by

王文军

日 期
Date

2024.10.24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200821938



华测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641426101001E
Report No. A2240641426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A2240641426101001E
A2240641426101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Test Equipment: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0.3	0.2	≤2	%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energy curing offset in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黑色膏体 Black pas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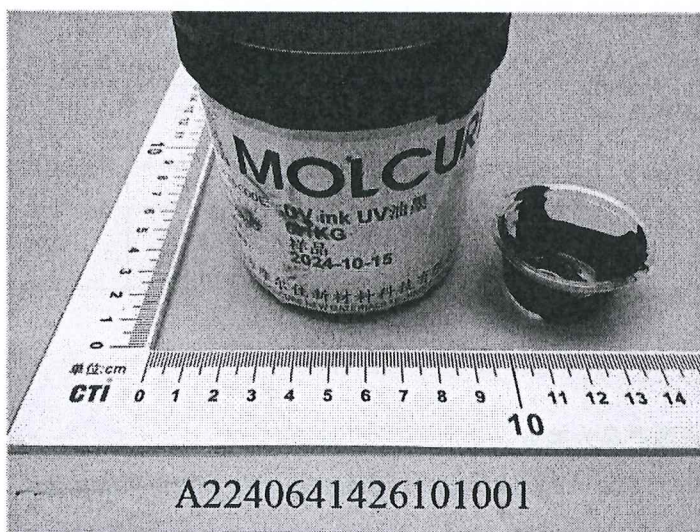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641426101001E
Report No. A2240641426101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附录 Appendix

客户参考信息 Client Reference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UV 油墨 UV ink	EPA、EPA-002、EPA-003、EPA-004、EPA-106、EPA-107、EPA-108、EPA-109、EPA-110、EPA-111、EPA-112、EPA-113、EPA-115、EPA-118、EPA-119、EPA-120、EPA-125、EPA-131、EPA-132、EPA-138、EPA-141、EPA-143、EPA-01LC、EPA-02LC、EPA-10LC、EPA-11LC、EPA-12LC、EPA-13LC、EPA-14LC、EPA-15LC、EPA-16LC、EPA-17LC、EPA-18LC、EPA-19LC、EPA-20LC、EPA-25LC、EPA-30LC、EPA-31LC、EPA-32LC、EPA-33LC、EPA-34LC、EPA-35LC、EPA-36LC、EPA-37LC、EPA-38LC、EPA-39LC、EPA-40LC、EPA-41LC、EPA-42LC、EPA-44LC、EPA-45LC、EPA-47LC、EPA-48LC、EPA-49LC、EPA-50LC、EPA-51LC、EPA-52LC、EPA-53LC、EPA-54LC、EPA-70LC、EPA-71LC、EPA-72LC、EPA-73LC、EPA-74LC、EPA-75LC 等 EPA 系列， UV-2001、UV-2002、UV-2004、UV-2007、UV-2012、UV-2015、UV-2101、UV-2102、UV-2110、UV-2111、UV-2112、UV-2113、UV-2114、UV-2115、UV-2116、UV-2117、UV-2118、UV-2119、UV-2120、UV-2121、UV-2122、UV-2123、UV-2138、UV-2139 等 UV-2000 系列，UV-3002、UV-3005、UV-3110、UV-3111、UV-3112、UV-3113、UV-3119、UV-3139 等 UV-3000 系列，UV-4002、UV-4003、UV-4005、UV-4007、UV-4008、UV-4101、UV-4102、UV-4110、UV-4111、UV-4112、UV-4113、UV-4114、UV-4115、UV-4116、UV-4117、UV-4118、UV-4119、UV-4120 等 UV-4000 系列，UV-5002TF、UV-5004TF、UV-5101TF、UV-5102TF、UV-5110TF、UV-5111TF、UV-5112TF、UV-5113TF、UV-5115TF、UV-5116TF、UV-5131TF、UV-5132TF、UV-5141TF 等 UV-5000TF 系列，UV-6101H、UV-6110H、UV-6111H、UV-6112H、UV-6113H 等 UV-6000 系列，UV-7101、UV-7113、UV-7121、UV-7122、UV-7123、UV-7126 等 UV-7000 系列，UV-L-8001、UV-L-8002、UV-L-8004、UV-L-8005、UV-L-8101、UV-L-8102、UV-L-8103、UV-L-8104、UV-L-8110、UV-L-8111、UV-L-8112、UV-L-8113、UV-L-8115、UV-L-8116、UV-L-8117、UV-L-8118、UV-L-8119、UV-L-8120、UV-L-8139 等 UV-L-8000 系列，UV-L-9001、UV-L-9002、UV-L-9004、UV-L-9101、UV-L-9102、UV-L-9110、UV-L-9111、UV-L-9112、UV-L-9113、UV-L-9114、UV-L-9115、UV-L-9116、UV-L-9117、UV-L-9118、UV-L-9119、UV-L-9120、UV-L-9121、UV-L-9139 等 9000 系列，UVAL 系列，UVF-2515、UVF-2516、UVF-2517、UVF-2518、UVF-2519、UVF-2520、UVF-2521、UVF-2522、UVF-2523、UVF-2601、UVF-2602、UVF-2603、UVF-2604、UVF-2605、UVF-2606、UVF-2615、UVF-3601、UVF-3603、UVF-5601、UVF-5602、UVF-5603、UVF-8004、UVF-801C、UVF-802C、UVF-803C、UVF-804C、UVF-805C、UVF-806C、UVF-807C、UVF-808、UVF-809C、UVF-8601、UVF-8701、UVF-8702、UVF-8703、UVF-8704、UVF-8705、UVF-8706、UVF-8707、UVF-8708、UVF-8710、UVF-8711 等 UVF 系列，UVZ-103、UVZ-105、UVZ-106、UVZ-107、UVZ-110、UVZ-112、UVZ-120 等 UVZ 系列，MS-101、MS-102、MS-103、MS-108、MS-115、MS-122、MS-129、MS-130、MS-132、MS-138、MS-140、MS-142、MS-154、MS-155、MS-208、MS-210、MS-231、MS-232、MS-236、MS-240、MS-241、MS-243、MS-244、MS-245、MS-248、MS-249、MS-250、MS-251、MS-256、MS-258、MS-259、MS-260、MS-265、MS-305、MS-313、MS-315、MS-Z257、MS-Z316 等 MS 系列，SF-502、SF-506、SF-508、SF-510、SF-511、SF-512、SF-518、SF-520、SF-524、SF-541、SF-548、SF-550、SF-559、SF-565、SF-566、SF-569、SF-572、SF-579、SF-580、SF-Z545、SF-Z547、SF-Z568、SF-Z570 等 SF 系列，ZW-201、ZW-204、ZW-207、ZW-208、ZW-251、ZW-252、ZW-301、ZW-522 等 ZW 系列，LED-1003、LED-2102、LED-2110、LED-2111、LED-2112、LED-2113、LED-2601、LED-3113、LED-368、LED74-K100、LED74-W100、LED-TEX8510、LED-TEX8520、LED-TEX8530、LED-TEX8540 等 LED-74 系列的混合物

UVB-700、UVC-1113、UVC-1115、UVC-1116、UVC-1117、UVC-1120 等 UVC 系列, UVJ-5304、UVJ-5308、UVJ-5309、UVJ-5311、UVJ-5401、UVJ-5402、UVJ-6000、UVJ-6101、UVJ-6201、UVJ-6202、UVJ-6203、UVJ-6204、UVJ-6205、UVJ-6206、UVJ-6209、UVJ-6301、UVJ-6302、UVJ-6303、UVJ-6304、UVJ-6312、UVJ-6324、UVJ-6326、UVJ-7001、UVJ-706、UVJ-7101、UVJ-7201、UVJ-7202、UVJ-7203、UVJ-7214、UVJ-7227、UVJ-7228、UVJ-7301、UVJ-7302、UVJ-7323、UVJ-7606、UVJ-8000、UVJ-8001、UVJ-888、UVJ-900、UVJ-9000、UVJ-9003、UVJ-915、UVJ-916、UVJ-917、UVJ-926、UVJ-CS980、UVJ-L6101、UVJ-L6201、UVJ-L6202、UVJ-L7301、UVJ-X6301/1、UVJ-X6304/1 等 UVJ 系列, UVY-001、UVY-002、UVY-105、UVY-106、UVY-107、UVY-110、UVY-111、UVY-113、UVY-114、UVY-119、UVY-125、UVY-126、UVY-132、UVY-211、UVY-212、UVY-213、UVY-220、UVY-221、UVY-222、UVY-302、UVY-310、UVY-345、UVY-368、UVY-369、UVY-410、UVY-433、UVY-440、UVY-442、UVY-446、UVY-447、UVY-510、UVY-516、UVY-517、UVY-5303、UVY-5305、UVY-5307、UVY-5310、UVY-5312、UVY-5313、UVY-5320、UVY-5332、UVY-5335、UVY-616、UVY-620、UVY-625、UVY-733、UVY-805、UVY-X5307 等 UVY 系列, UVG-800、UVG-804、UVG-825、UVG-903/2 等 UVG 系列, UVR-503、UVR-507、UVR-508、UVR-511、UVR-512、UVR-513、UVR-515、UVR-527、UVR-529、UVR-532、UVR-540、UVR-546、UVR-547、UVR-619、UVR-703、UVR-705、UVR-707/3、UVR-823、UVR-855、UVR-858、UVR-860、UVR-901、UVR-902、UVR-903、UVR-904、UVR-906、UVR-907、UVR-908、UVR-909、UVR-912、UVR-914、UVR-917、UVR-918、UVR-923、UVR-924、UVR-927、UVR-951、UVR-952、UVR-953、UVR-954、UVR-955、UVR-956、UVR-957、UVR-961、UVR-980、UVR-982、UVR-991、UVR-994、UVR-L901、UVR-L902、UVR-L903、UVR-L904、UVR-L905、UVR-X908、UVR-X954、UVR-Z217 等 UVR 系列, UVS-106、UVS-113、UVS-123、UVS-133、UVS-134、UVS-169、UVS-302、UVS-303、UVS-318、UVS-338、UVS-347、UVS-349、UVS-352、UVS-355、UVS-362、UVS-363、UVS-368、UVS-371、UVS-374、UVS-390、UVS-420、UVS-421、UVS-422、UVS-428、UVS-441、UVS-447、UVS-449、UVS-464、UVS-465、UVS-589、UVS-592、UVS-6001、UVS-602、UVS-603、UVS-604、UVS-606、UVS-619、UVS-623、UVS-627、UVS-629、UVS-635、UVS-636、UVS-642、UVS-658、UVS-672、UVS-706、UVS-708、UVS-709、UVS-712、UVS-B121、UVS-B136、UVS-B1701、UVS-B810、UVS-B811、UVS-B812、UVS-C124、UVS-C125、UVS-F728、UVS-G131、UVS-G1502、UVS-H100A、UVS-H303、UVS-H358、UVS-K1402、UVS-K1405、UVS-R1205、UVS-R1206、UVS-R1211、UVS-R122、UVSS-251、UVSS-256、UVSS-258、UVSS-360、UVSS-364、UVS-T1085、UVS-T1110、UVS-T1112、UVS-T1113、UVS-T1115、UVS-V1901、UVS-W1011、UVS-W123、UVS-W1607、UVS-W1609、UVS-Y100、UVS-Y1101、UVS-Y1102、UVS-Y1103、UVS-Y1107、UVS-Y128、UVS-Z140、UVS-Z167、UVS-Z172、UVS-Z182、UVS-Z183、UVS-Z187、UVS-Z189、UVS-Z198、UVS-Z199、UVS-Z201、UVS-Z210、UVS-Z211、UVS-Z223、UVS-Z232、UVS-Z233、UVS-Z241、UVS-Z307、UVS-Z554、UVS-Z555、UVS-Z559、UVS-Z563、UVS-Z564、UVS-Z565、UVS-Z569、UVS-Z570、UVS-Z574、UVS-Z580、UVS-Z581、UVS-Z585、UVS-Z587、UVS-Z590、UVS-Z595、UVS-Z605、UVS-Z610/1、UVS-Z617、UVS-Z628、UVS-Z632、UVS-Z669、UVS-Z673/2、UVS-Z727 等 UVS 系列混合物。

声明 Statement:

-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 附录内容为 A2240641426101001E 报告的补充。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is/are the supplement(s) for the Report A2240641426101001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81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04160033C00002R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 济南皇冠油墨有限公司
Applicant : JINAN CROWN INK CO.,LTD
地 址 : 济南市天桥区化工产业园南首(308 国道路北)
Address : 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TIANQIAO DISTRICT (NATIONAL RD G308 NORTH), JINAN, SHANDONG PROVINCE, CHINA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 胶印油墨
Sample Name : Sheet-fed Offset Ink
型 号 : /
Model : /

接收日期 : 2024 年 04 月 17 日
Received Date : Apr. 17, 2024
检测周期 : 2024 年 04 月 17 日~2024 年 04 月 23 日
Test Period : Apr. 17, 2024~Apr. 23, 2024

检测概要 :
Test Summary :

检测项目/Test Item

结论/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Pass

注: 符合 (Pass); 不符合 (Fail);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N/A)

Remark: Pass: Meet the requirement; Fail: Doesn't meet the requirement; N/A: Without conclusions or provide test results only.

编 制:

杨文佳

杨文佳, Lynn

审 核:

杜适

杜适, Damon

签 发:

姜宇锋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4 年 04 月 23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04160033C00002R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序号 Sample No.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数量 Quantity	材质 Material	供应商 Supplier	客户提供信息 Customer information
01	E2404160033-02	150g	胶印印刷 油墨 Offset printing ink	济南皇冠油 墨/JINAN CROWN INK	Platinum、Skinon、Aronon、Neo Crown、Premium、Pastel、PSTL、 Pantone Color、Hi Cure、TOP Ink、 Fluorescent Ink、Spot Color、Metallic Ink、PM MOF ink

检测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 Results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1.1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HJ 2542-2016&GB/T 23986-2009

1.2 检测设备 Test Instrument

设备名称 Instrument Name	设备厂商 Manufacturer	设备型号 Model
GC	SHIMADZU	2010 Plus

1.3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限值依照标准 HJ2542-2016/Limit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HJ2542-2016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Result (%)	MDL (%)	限值 Limit (%)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0.2	0.1	≤3

备注 Note

- 1) N.D. =未检测到 (小于 MDL)/Not Detected (Less than MDL)
- 2) MDL= 方法检出限/Method Detection Limi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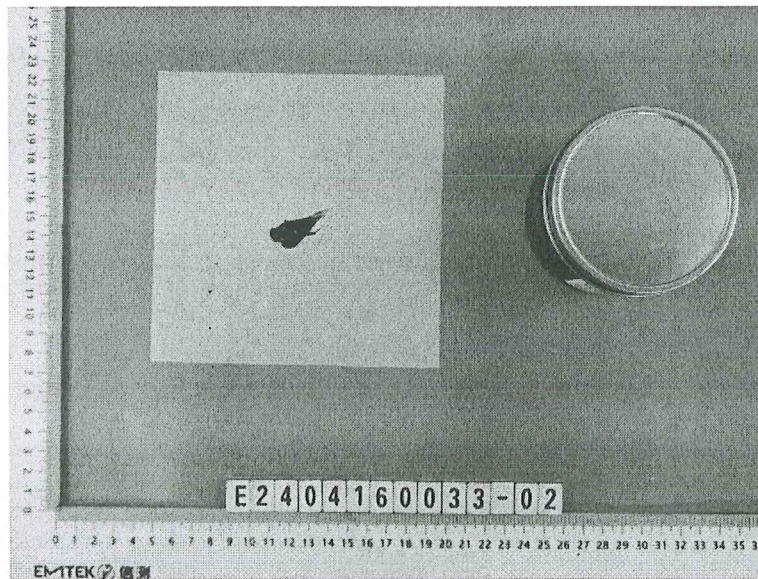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04160033C00002R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准技
★
全测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04160033C00002R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 均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 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 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 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 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 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庸，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安徽德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水性干法纸塑复膜胶(丙烯酸酯共聚物乳液)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水性干法纸塑复膜胶(丙烯酸酯共聚物乳液)

英文名称：Waterborne laminating adhesive used in paper with polymer films by heating process(Emulsions based on copolyacrlates)

企业名称：安徽德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传真号码：

企业应急电话：86-0551-67360232

技术说明书编号：20-802701

生效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水性干法纸塑复膜胶(丙烯酸酯共聚物乳液)			
成分	浓度	CAS No.	来源
丙烯酸酯共聚物	35.00%~50.00%	25035-69-2	由单体聚合生成
水	49.60%~64.60%	7732-18-5	聚合介质
润湿剂(OT75)	0.10%~2.00%	577-11-7	
消泡剂(矿物油类)	≤500ppm	8042-47-5	
防腐剂(咪唑噻啉酮, BIT)	≤300ppm	555-84-0	
VOC	甲醇	≤10ppm	原料杂质带进
	乙醇	≤800ppm	原料杂质带进
	丙酮	≤200ppm	由叔丁基过氧化氢分解生成
	叔丁醇	≤150ppm	由叔丁基过氧化氢分解生成
	*丙烯腈	ND	不使用
	*醋酸乙烯酯	≤1000ppm	残余单体
	丁酮	ND	不使用
	乙酸乙酯	ND	不使用
	苯	ND	不使用
	异丁醇	ND	不使用
	乙酸异丙酯	ND	不使用
	正丁醇	≤680ppm	由原料丙烯酸正丁酯带入
	丙二醇单甲醚	ND	不使用
	*丙烯酸乙酯	ND	不使用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ppm	辅助单体

乙酸正丙酯	ND	109-60-4	不使用
4-甲基-二戊酮	ND	108-10-1	不使用
甲苯	≤10ppm	108-88-3	由单体苯乙烯带入
乙酸正丁酯	≤400ppm	123-86-4	由单体丙烯酸正丁酯带入
乙苯	≤80ppm	100-41-4	由单体苯乙烯带入
二甲苯	≤20ppm	1330-20-7	由单体苯乙烯带入
*丙烯酸正丁酯	≤50ppm	141-32-2	主要单体原料
*苯乙烯	≤10ppm	100-42-5	主要单体原料
丙酸丁酯	≤150ppm	590-01-2	由单体丙烯酸正丁酯带入
环己酮	≤10ppm	108-94-1	不清楚
*丙烯酸 2-乙基己酯	≤10ppm	103-117	辅助单体原料
残余单体总量::	≤300ppm		
VOC 总量	≤5000ppm		

备注：*—原料为单体；ND—未检出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17《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不属于 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食入、吸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对眼睛和皮肤可能有刺激性，避免直接接触。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避免随意倾倒废胶。

燃爆危险：不属于易燃危险品，无爆炸危险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刺激，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刺激，立即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新鲜空气处，若呼吸苦难，就医。

食入：若清醒，温水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爆炸危险性，不属于危险品，无氧化剂危险，不属于腐蚀品和毒害品。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可用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或合适的泡沫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佩戴自给正压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避免与皮肤和眼睛直接接触。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人员应穿戴适当防护服。用惰性材料（如干砂、蛭石）吸附，收集于干燥、洁净且有盖的容器中，密封保存，按现行法规处置。清理完毕后通风洒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戴一般的作业防护服、避免眼睛、皮肤直接接触和吸入。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本品应于阴凉、通风、干燥库房内密封保存。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和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及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但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通风。

监测方法：无

工程控制：工作时应开启通风系统或设备。提供安全淋浴设施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若需要，戴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 防 护：戴安全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及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乳白色分散体，略有气味

pH 值：7.0~8.0

粘度：13-19 秒

闪点（闭杯，℃）：>70；

相对密度(d_4^{25} ，g/cm³)：1.001~1.005

溶解性：与水混溶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强氧化剂，强路易斯酸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对眼睛和皮肤可能有刺激性。

第十一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不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不降解，但可热分解。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质：不属于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办法：定点收集，按现行法规交给具有废弃处置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无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17《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不属于 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填表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填表部门：产品检验部

修改说明：第 0 次修订

其它信息：本说明书按照 GB/T 16483-2016《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进行编写，接受本产品的收货人必须根据 MSDS 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订安全作业规程，并应该承担责任遵守法规和条例。

测试报告

No. SHAEC1818582101

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第1页,共6页

宁波达客濠斯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488弄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丙烯酸乳液 (水性复膜胶)

SGS工作编号: SP18-028400 - SH
 批号: 180816-6
 制造商: 北京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接收日期: 2018年08月16日
 测试周期: 2018年08月16日 - 2018年08月21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酯(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的限值要求。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胡敏

Dora Hu胡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1818582101

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第2页,共6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18-185821.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测试方法: 参考IEC 62321-4:2013+AMD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和IEC 62321-8:2017, 采用ICP-OES, UV-Vis和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镉(Cd)	100	mg/kg	2	ND
铅(Pb)	1000	mg/kg	2	ND
汞(Hg)	1000	mg/kg	2	ND
六价铬 (Cr(VI))	1000	mg/kg	8	ND
多溴联苯之和(PBBs)	1000	mg/kg	-	ND
一溴联苯	-	mg/kg	5	ND
二溴联苯	-	mg/kg	5	ND
三溴联苯	-	mg/kg	5	ND
四溴联苯	-	mg/kg	5	ND
五溴联苯	-	mg/kg	5	ND
六溴联苯	-	mg/kg	5	ND
七溴联苯	-	mg/kg	5	ND
八溴联苯	-	mg/kg	5	ND
九溴联苯	-	mg/kg	5	ND
十溴联苯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之和(PBDEs)	1000	mg/kg	-	ND
一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二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三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	mg/kg	5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a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1818582101

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第3页,共6页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五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六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八溴二苯醚	-	mg/kg	5	ND
九溴二苯醚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	-	mg/kg	5	ND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1000	mg/kg	50	N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1000	mg/kg	50	ND

备注:

(1) 最大允许极限值引用自RoHS指令(EU) 2015/863。

IEC 62321系列等同于 EN 62321 系列

http://www.cenelec.eu/dyn/www/f?p=104:30:1742232870351101:::FSP_ORG_ID,FSP_LANG_ID:1258637,25

(2) 2015年6月4号发表在欧盟官方杂志(官方公报)上的RoHS指令(EU) 2015/863附录II限值中还包括邻苯二甲酸酯BBP, DBP, DEHP和DIBP。新的指令限制了电子电器产品的每一个均一材质中邻苯二甲酸酯含量不得超过0.1%。

(3) 2021年7月22号开始, DEHP, BBP, DBP 和 DIBP的限制适用于医疗器械, 包括体外医疗器械, 监控仪表, 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4) DEHP, BBP, DBP 和 DIBP的限制不适用于2019年7月22日前投放市场的电缆及电子电气产品中用于维修、重复利用、功能更新及容量提升的备用配件以及2021年7月22日前投放市场的医疗器械, 包括体外医疗器械, 监控仪表, 包括工业监测和控制仪器。

(5) DEHP、BBP 和 DBP的限制不适用于玩具产品, 因为No.1907/2006附录XVII第51条已对玩具产品中的DEHP、BBP 和 DBP含量进行了限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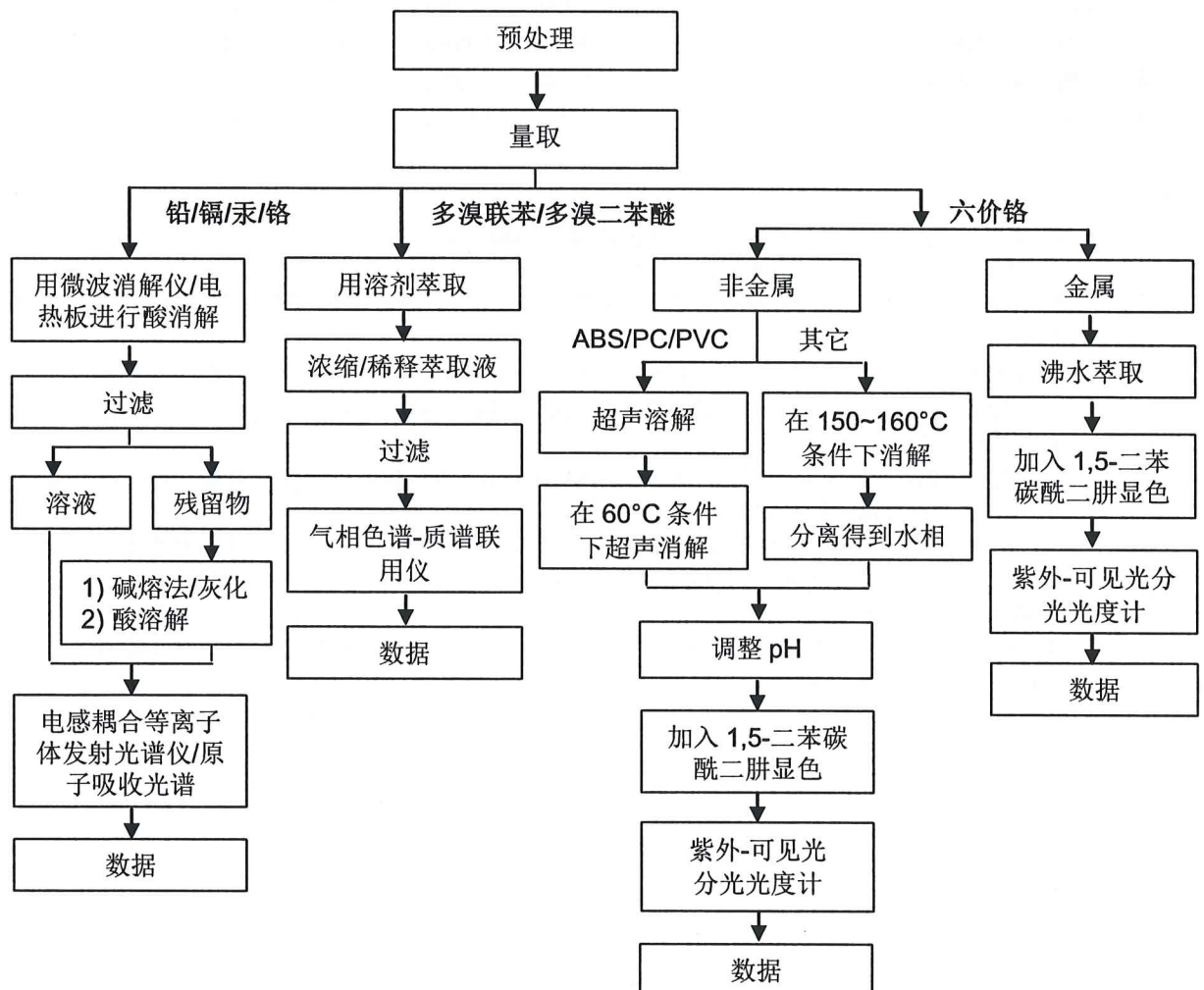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附件

Pb/Cd/Hg/Cr⁶⁺/PBBs/PBDEs 测试流程图

- 1) 分析人员: 金叶/徐刚/杨小龙 /宋珂静
- 2) 项目负责人: 施青/马永存/徐亮/王晓艳
- 3) 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消解(六价铬和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测试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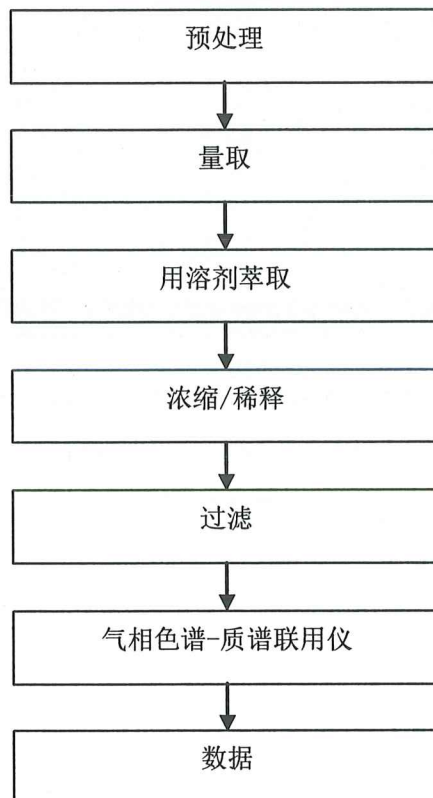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Phthalates 测试流程图

- 1) 分析人员: 高仰景
- 2) 项目负责人: 黄婷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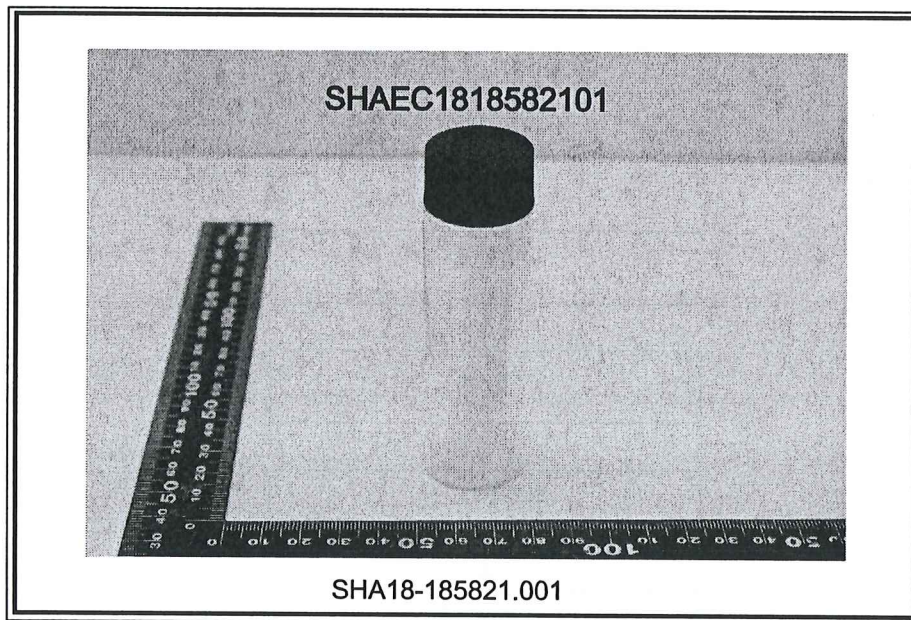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1818582101

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第6页,共6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n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2745801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金宝粘合剂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东莞塘厦镇石潭埔社区万年埔工业区

样品名称: 水性胶粘剂

型号: JB960C

客户参考信息: JB980 JB980L JB960 JB958 JB958B JB938A JB938 JB930 H930 930H
930HA 1930 8309 8306 JB830 JB830A JB830B JB930A UV732 UV738
UV733 UV736 1173 1173A 1173H 1175 1175A 1175B 1475 2275
JB475 JB475A JB865 JB865H JB875 JB860 JB828 JB820 JB820A
JB750 JB740 JB730 JB730A JB730S JB725 JB725A JB728 JB725C
JB728C JB720 JB720S JB276 JB710 JB710A JB710S JB285 JB285B
JB275 JB265 JB265A JB610 JB610A JB610X JB620 JB630 JB640
JB650 BF628 BF629 BF628A JB620A JB620H JB175 JB100 1376
1376A 1376B JB501 JB502 JB503 JB504 380 6930 8013 9820 9830
A38 JB246 JB718 JB765 8175 8176 778 7013 7013LV JB736 JB920
JB505 JB506 8860 8860A 8960 8980 7010 7020 7030 7020A 7030A
7030B JB301 JB301A JB301B JB302 JB302A JB303 FM616
FM616A FM626 FM646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包装 -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4-026033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75D6DA87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2745801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0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4-0127458-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业务有

检测
ion & Te

Technical Ser

SGS-CSL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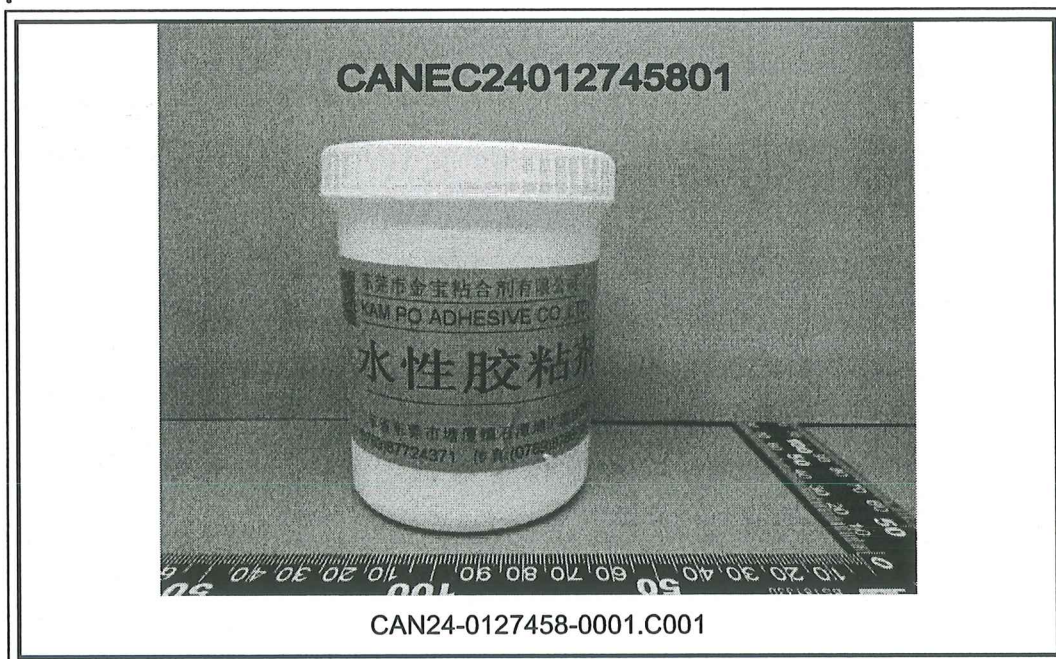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2745801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0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章
rvice
K. Guangzhou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10655(9)

样品名称 : 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委托方 : 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 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准 : 张蓬 批准日期 : 2024-07-08
张蓬



A12010655(9)

QP-30-02a A/9 2024-07-01

第1页, 共5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12010655(9)

委托单号: L1209222(7)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或样品,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委托检测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的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否则在报告中做出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
6.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7. 本机构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作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9.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5/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邮编:518100)
投诉电话 : 0755 - 88350808 - 8013/ 8016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25/ 8059	158 1440 019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10655(9)

委托单号: L1209222(7)

客户信息

委托方: 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99 号三号厂房
生产商: 苏州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99 号三号厂房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样品型号: ——
样品数量: 200mL
样品状态: 液体, 瓶装, 目测完好
样品配比: 原液: 水=1: 6(体积比)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2024-06-27
测试周期: 2024-06-27~2024-07-08
判定依据: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测试方法: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条款 6.3.3
GB/T 23992-2009《涂料中氯代烃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23993-2009《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23990-2009《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测试结果: 详见测试结果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10655(9)

委托单号: L1209222(7)

测试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半水基清洗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 含量, g/L	≤ 300	97	符合
2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总和 [^] , %	≤ 2	N.D.	符合
3	甲醛, g/kg	≤ 0.5	N.D.	符合
4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 %	≤ 1	N.D.	符合

备注:

- 1.N.D.为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2.“[^]”表示仅当单项测试结果大于检出限时用于计算总量。
- 3.客户声明该样品不含以下可扣减的物质: 对氯三氟甲苯、1, 1, 1, 3, 3-五氟丙烷、1, 1, 1, 3, 3-五氟丁烷、1, 1, 1, 2, 2, 3, 4, 5, 5, 5-十氟戊烷、顺式 1, 1, 1, 4, 4, 4-六氟-2-丁烯、反式 1, 3, 3, 3-四氟丙烯、1, 1, 2, 2-四氟乙基-2, 2, 2-三氟丁基醚、甲基九氟丁醚 1, 1, 1, 2, 2, 3, 3, 4, 4-九氟-4-甲氧基丁烷、乙基九氟丁基醚。
- 4.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 5.方法检出限: 卤代烃二氯甲烷为 $2.5 \times 10^{-4}\%$, 三氯甲烷为 $0.5 \times 10^{-5}\%$,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为 $0.1 \times 10^{-4}\%$, 甲醛为 0.005g/kg, 苯、甲苯和乙苯均为 0.004%, 二甲苯为 0.005%。

主检:

李珠江
李珠江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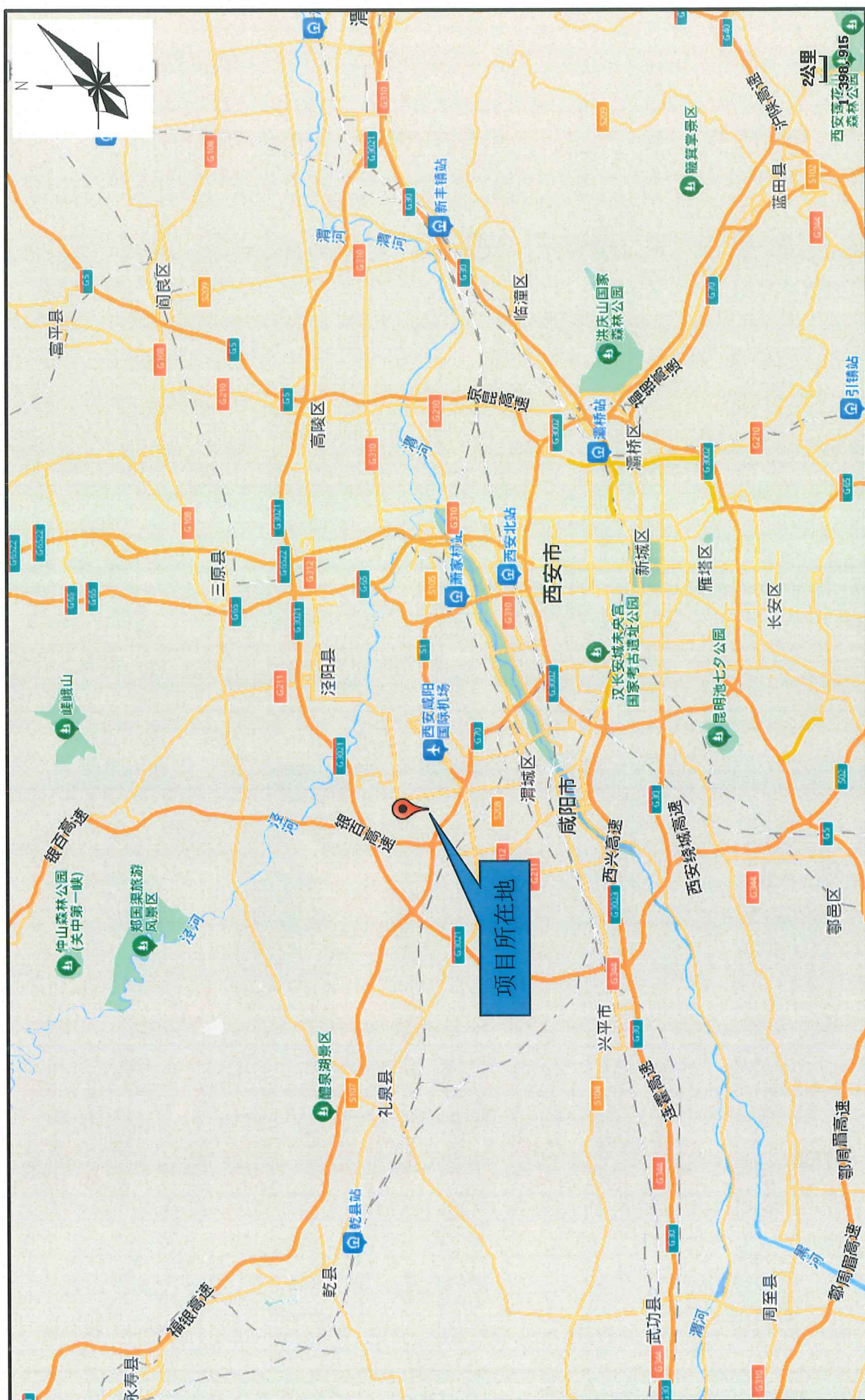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12010655(9)

委托单号: L1209222(7)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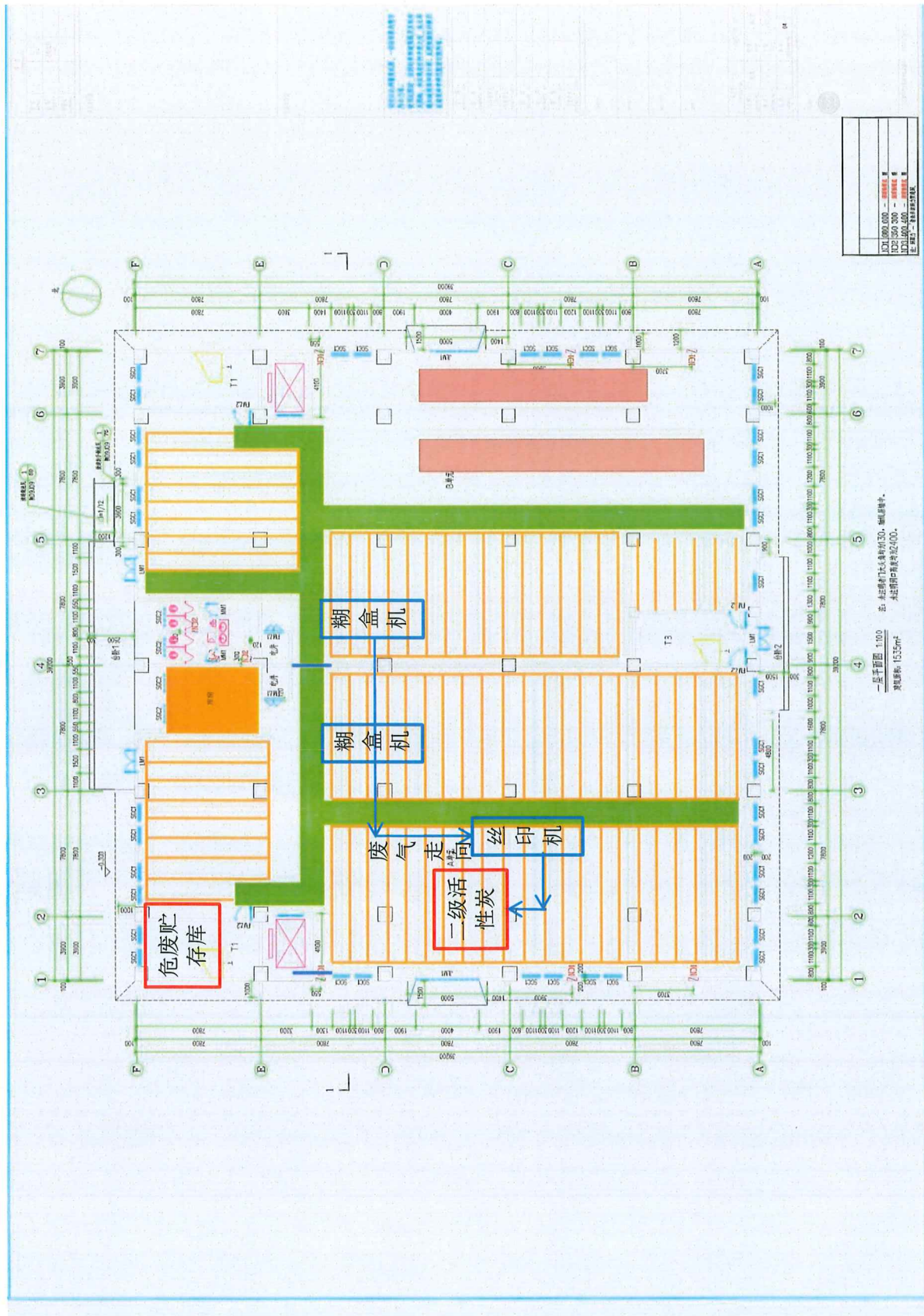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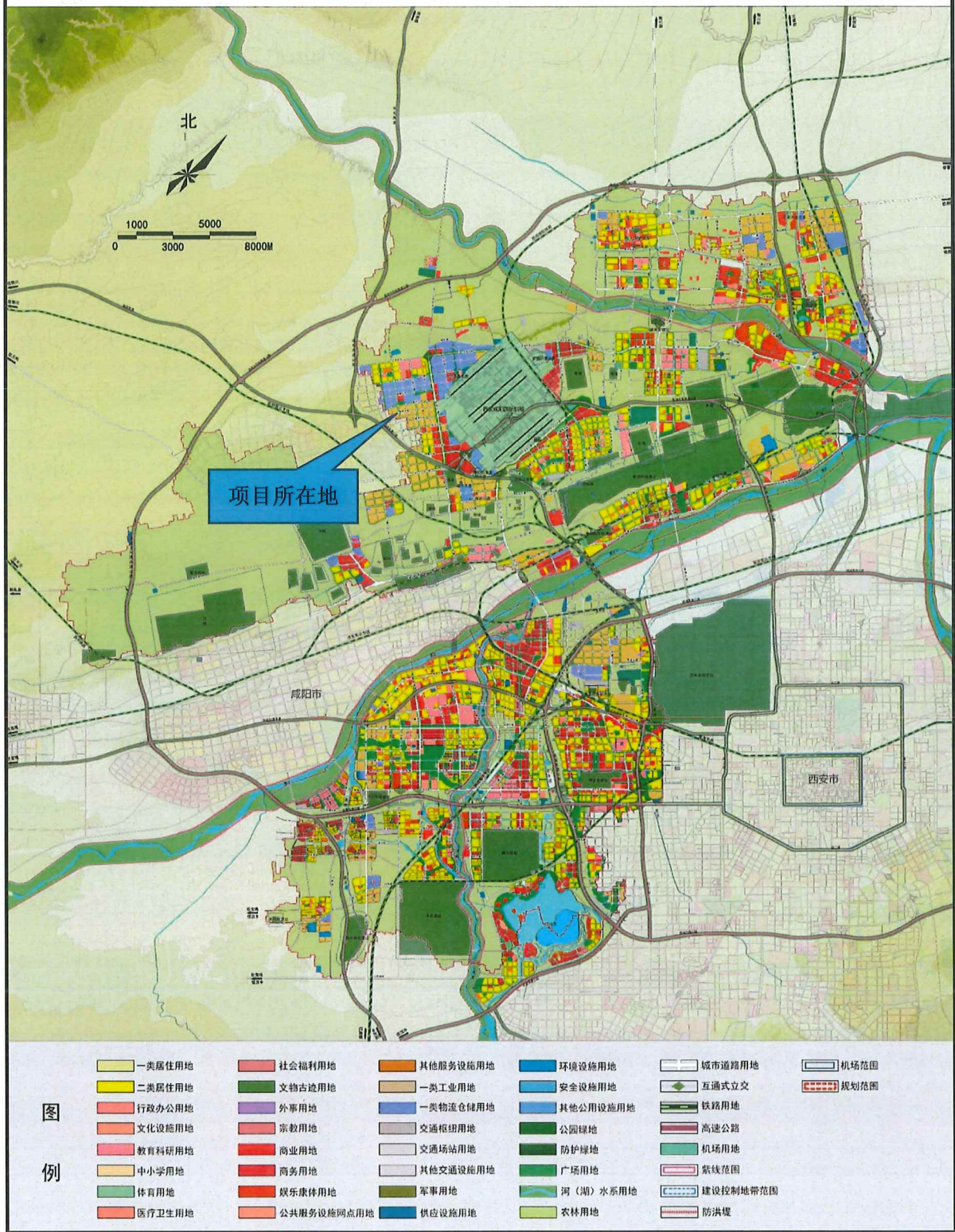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二层平面图



附图 4 大气、噪声敏感目标及评价范围图



附图 5 西咸新区城市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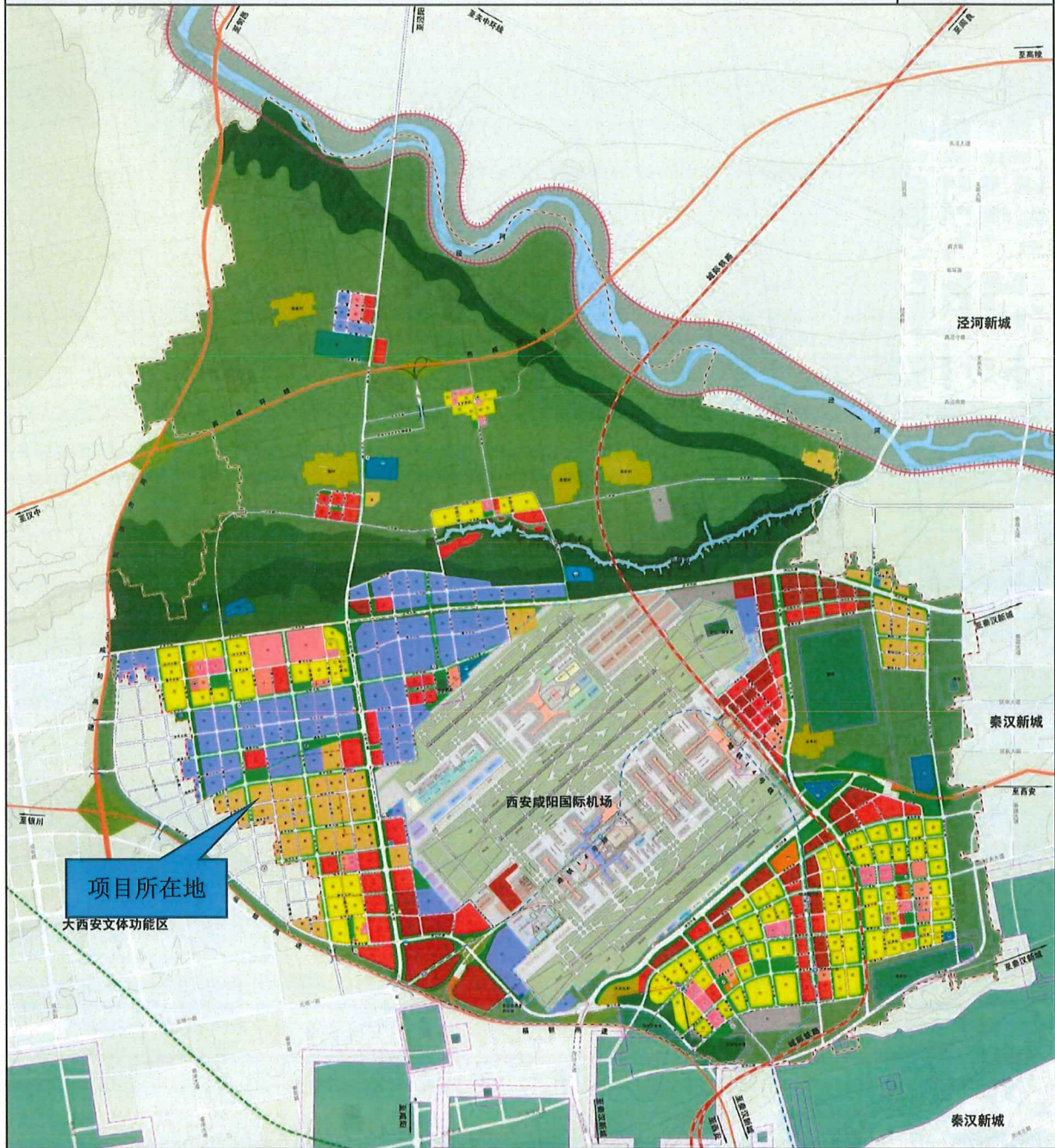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THE REGULATORY PLAN OF AIRPORT NEW CITY IN XIXIAN AREA

土地利用规划图



0 500m 1000m 2000m



图例

R2 二类居住用地	⚽ 体育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分布式能源	🚄 城际铁路	📏 自由贸易区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M2 物流仓储用地	🔥 供热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银西高铁	📏 片区范围
A1 行政办公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排水设施用地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高速公路	📏 规划范围
👮 公安局/派出所	🏛 文物古迹用地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环卫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城市道路	
A2 文化设施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供水用地	🚒 消防设施用地	🚇 城市轨道交通	🛣 互通式立交	
A3 教育科研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供电用地	🌳 公园绿地	🚇 城市轨道交通站点	🛣 保护范围	
🎓 小中完 小学/中学/完全中学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油库	🌳 防护绿地	🛣 防洪堤	🛣 建设控制地带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7年10月

01

附图6 空港新区总体规划